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該部人事作業，未落實依法行政，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8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14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

- 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0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7

審計業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2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48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2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53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	
-------------------------	--

情形統計表 ……	53
二、100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54
三、100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6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中市外埔區區長劉陳吻因違法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62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10 月大事記 ……	67
------------------------	----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該部人事作業，未落實依法行政，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1400 號

主旨：貴院函，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該部人事作業，未落實依法行政等情，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73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國政監察字第 09900142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政監察字第 0990014285 號

主旨：謹陳監察院對本部「少數軍官藉外力

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及人事作業不當案」糾正案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99 年 9 月 7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49389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8 月 26 日(99)院臺國字第 099210027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對本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及人事作業不當案」糾正案辦理情形

壹、案由：

依鈞院 99 年 9 月 7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49389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8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73 號糾正案函示，國防部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確有其事；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升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 名部長任內，晉升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 124 人，異常比例達 13.63%；均嚴重斲害社會大眾對國軍之信賴，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貳、糾正理由：

- 一、袁○○中將、吳○○上校等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確有其事。除涉案個人之外，國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 二、國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升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緣由，該部亦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 名部長任內，晉升人事作業不

符規定者，共計 124 人，異常比例達 13.63%，違失甚明。

參、本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針對後備司令部前副司令袁○○中將與林○○集團衍生相關貪污案件，袁員因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之貪瀆罪嫌，遭板橋地方法院判處 10 年 4 個月有期徒刑，本部辦理相關涉案及失職人員之懲處如后：

(一)鍾○○上校：

- 1.任職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組長期間收受賄絡、餽贈等情事，意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17 款等規定，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以國後人管字第 03765 號令核布「大過乙次」處分。
- 2.因具採購人員身分，透過「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員工價調取 Gore-Tex 夾克，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第 1 項第 15 款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服務之行為，於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國後人管字第 09800062 12 號令核布「記過乙次」處分。

(二)邱○○中校：

擔任後備司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期間，探聽有關採購案件「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及「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2 案，委託技術服務評審委員，不遵守法令程序，有損軍譽，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以國後人管字第 03765 號令核布「記過兩次」處分。

(三)林○○少校：

擔任後備司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建築工程官期間，向無關人員洩漏「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及「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 2 案，委託技術服務評審委員，不遵守法令程序，有損軍譽，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以國後人管字第 03765 號令核布「記過兩次」處分。

(四)李○○少校：

擔任後備司令部後勤採購人員與廠商接觸，並取得考試題目，其行為有敗壞軍紀之行為，於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國後人管字第 09800061 96 號令核布「申誡兩次」處分。

二、針對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前工程官吳○○上校貪污案，經最高軍事法院於 99 年 7 月 1 日依「貪污罪」吳員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該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違失人員懲處如下：

(一)吳○○上校：

因貪污罪遭軍法機關判刑確定，惟仍有涉足不正當場所等違失，核予記「大過乙次」處分。

(二)朱○○上校：

採購中心工包處前處長，因對所屬人員發生軍紀事件未盡防範督導之責，原建議「申誡乙次」，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規定，申誡懲處已逾追溯期 1 年，免予懲處。

(三)劉○○中將：

採購中心前主任，因對所屬人員發生軍紀事件未盡防範督導之責，原

建議「申誠乙次」，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規定，申誠懲處已逾追溯期 1 年，免予懲處。

(四)吳○○中將：

軍備局前局長，因對所屬人員發生軍紀事件未盡防範督導之責，原建議「申誠兩次」，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規定，申誠懲處已逾追溯期 1 年，免予懲處。

三、針對軍備局工營中心前工程官李○○中校貪污案，經最高軍事法院於 99 年 5 月 20 日依「貪污罪」李員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時因李員時已受有期徒刑等宣告在案，即不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規定予以懲罰；又其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撤職、不予復職，已無再為任何行政處分之必要，故未予懲處。本部辦理相關涉案及失職人員之懲處如后：

(一)馬○○少將：

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李員係 95 年 7 月 10 日至軍備局工程營產處服務，馬少將於 95 年 9 月 1 日

退伍，督導李員時間僅 1 個月 20 天，免予議處。

(二)黃○○少將：

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因對所屬人員發生軍紀事件，未盡防範督導之責，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三)吳○○中將：

軍備局前局長，因對所屬人員發生軍紀事件未盡防範督導之責，原建議「申誠乙次」處分。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規定，申誠懲處已逾追溯期 1 年，免予懲處。

(四)廖○○中將：

國防部前陸軍常務次長，因對所屬人員發生軍紀事件，未盡防範督導之責，原建議「言詞申誠」處分。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規定，申誠懲處已逾追溯期 1 年，免予懲處。

四、針對海軍司令部航指部前工程官張○○少校貪瀆案，經最高法院 98 年 6 月 29 日依「貪污罪」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2 月，本部辦理相關涉案及失職人員之懲處如后：

海軍航指部前工程官張○○涉貪瀆案懲處人員名冊				
層級	級職	姓名	懲處種類	備考
第三級	少將指揮官	袁○○	不良事蹟存記	
第二級	上校參謀長	王○○	申誠乙次	
第一級	中校科長	林○○	申誠兩次	
	少校代科長	張○○	申誠兩次	
肇案人	少校工程官	張○○	記過兩次 申誠兩次	

五、案內本部吳○○中將、趙○○中將、張○○少將、張○○少將及柴○○少將等員晉升案與人事規定不符，本部前已依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分別以 99 年 4 月 9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5180 號、4 月 19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5816 號及 4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6208 號函復檢討辦理情形在案。

六、本部自 98 年 4 月 8 日迄今，配合「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實施全面人事清查，共計清查 4,110 人次，其中包含 87 年至 98 年所有將級晉任人員計 910 員，並未發現買官、賣官等違法事證，惟經清查結果，確有部分人事調晉任作業存有違失，如未按程序建立候選名簿、候選人員未符經管年班、未召開人評會審議、未確遵任期管制等，本部針對法規面與執行面深入檢討，並研提精進作法如次：

(一)建立人事評審機制：

要求各級辦理人事調晉任作業，確

依「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及「候選、調任人評會設置規定」，凡重要職務出缺，均依候選名簿選員，並召開初、複審人評會，嚴予資審，遴優調任，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今，計召開初審人評會 184 次、複審人評會 105 次，辦理將級職務調整計 566 人次（上將 13、中將 94、少將 459）。

(二)落實候選調任透明：

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國軍上校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分別建置於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以達人事公開之具體效果。

(三)確實貫徹任期制度：

要求重要軍職、一般軍職及專業技術軍職，確依任職條例規範，實施任期管制，除有特殊原因外，避免任期末屆滿調整，民 98 年及 99 年將官晉任人數，均明顯較往年減少，已反映具體成效（如下表）。

民 90 年至 99 年將官晉任人數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中將	15	15	11	24	24	20	14	22	7	10
少將	69	70	54	54	72	82	74	72	51	49
合計	84	85	65	78	96	102	88	94	58	59

(四)強化人事查核作業：

為貫徹為國舉才、德才兼備、德重於才，本部每年定期檢討辦理國軍將級候選及重要職務人員特殊查核作業，並於辦理人事調晉任作業前，再實施動態安全調查，以有效管

控德才不適任人員派任，確保高階幹部純淨。

(五)落實推動依法行政：

為使重要軍職主官、管及各級人事人員，建立「依法行政」正確觀念，本部各單位於 99 年上半年計辦

理人事作業講習 22 場次，參加講習人數 2,319 員，講習內容除現行相關人事法規外，並包含軍法、財務、採購等重要法令及案例宣教（如下表）。

99 年上半年各單位辦理人事作業講習成效統計表		
單位	講習場次	講習人數
陸軍司令部	4	774
海軍司令部	3	517
空軍司令部	2	512
聯勤司令部	8	585
後備司令部	6	126
憲兵司令部	1	140
合計	24	2654

(六)調整人事人員職(業)務：

為防杜久任一職產生弊端，本部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要求各單位對任職屆滿 3 年以上之人事人員，辦理職(業)務調整，迄 99 年 10 月已調整 372 人次（如下表）。

98 年 6 月 1 日迄今人事人員職(業)務調整統計表					
階級	上校	中校	少校	尉官	合計
人數	31	58	129	154	372

(七)研修人事相關法規：

針對以往部分人事運用與規定未能結合，肇生爭議，為符法制，本部於 99 年 1 月 28 日修頒「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修正內容包含擴大候選運用範圍、律定經管運用年班、任官及任職之學歷、考績一致，增列專業技術軍職及特殊查核作業等，使重要軍職候選

、調任更臻客觀、公正、周延，並符實需。

(八)案內升遷異常人員，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立案偵查，經查均無刑事不法，已按規定簽結。

七、本部現行即依前述精進作為，秉「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原則，依初、複審評審機制，嚴格資審，加強查核，遴優調任，各項人事作業均已邁向正軌，後續仍將加強宣導及要求，使國軍人事制度更臻健全。

註：1. 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23 日、100 年 5 月 9 日及 100 年 8 月 26 日復函係屬密件，不予刊登。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3460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並轉

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02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自來水老舊管網逾齡及漏水嚴重，與汰換管線經費不足及施工困難，應持續改善部分，相關作為如下：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給水、配水管線年汰換率，已由 92 年之 1.6% 提高至 99 年之 2.68%，大幅超越國際自來水協會 (IWA) 所建議「維持系統漏水不致惡化」管線年汰換率 1.5% 之標準，漏水率亦由 91 年底 28.44% 逐年降低，至 99 年底為 21.60%，總計下降 6.84%。

(二)至台灣自來水公司係每月定期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會議，嚴格管控工程進度，88 年至 97 年因係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自籌經費約 20 億元辦理汰換工程，老舊管線汰換率平均僅 0.66%。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2 日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核定「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101 年)，分 4 年編列 108 億元，加速汰換老舊管線，台灣自來水公司仍需自籌 164 億元(每年平均約為 40 億元)，配合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98、99 年經

費分達 91 億元及 73 億元，於經費較為充裕狀況下，98 汰換率提高為 1.54%；99 年汰換率為 1.76%。

(三)另有關管網改善遭遇問題如下：

1.施工困難部分：都會區道路交通流量大，地下則各種管線縱橫交錯，管線汰換施工本已不易；加上路證核發及管制嚴格，僅能利用非尖峰時段施工，工期緊迫。另施工階段面臨道路挖掘申請、審核、許可及禁挖期限制等種種因素，亦直接影響汰換工程進行。

2.經費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95 年至 99 年上揚幅度達 16.86%，嚴重影響漏水管理執行成效。另配合路平專案等政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網改善平均單價由 95 年 444 萬元/公里增加至 99 年 714 萬元/公里，增加幅度達 160.8%；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平均單價由 93 年 509 萬元/公里，增加至 99 年平均 675 萬元/公里，增加幅度 132.6%。

(四)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因南部地區供水問題亟需經費改善，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調整「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98-101 年)，原編列 24 億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98 及 99 年度已核撥 9.5 億元，本(100)年及 101 年原定補助之 14.5 億元改由臺北市政府自籌，仍將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作業。

(五)於「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101 年)，政

府分 4 年編列 108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自籌 164 億元，加速汰換老舊管線：

1. 98、99 年辦理經費分別為 91 億元及 73 億元。
2.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年度持續編列特別預算 13 億元，加上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自籌之 43 億元，合計 56 億元。
3. 101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自籌 43 億元，惟該公司已計畫增加為 80 億元，持續加強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

(六) 本部對於自來水老舊管網逾齡及漏水嚴重等問題相當重視，除續予挹注經費辦理各項工作，未來亦將戮力協助並督導自來水事業持續改善相關問題，俾維護民眾用水權益。

二、有關自來水管線漏水改善工作能否長時間持續性與計畫性地推動，與水價結構是否合理之相關性，相關作為如下：

(一) 雖然自來水水價因各種主客觀因素已逾 17 年未調整，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舒緩水資源開發壓力，係自來水事業責任所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仍續秉持社會大眾用水權益為優先之理念，分別訂定長程漏水改善計畫；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辦理相關工作。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92 年度起自籌經費，4 年投入 25.2 億元，執行「供水管網改善中程計畫」，累計汰換給、配水管線共計 393.8 公里，達成計畫汰換目標，並自 95 年訂定「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作為漏水改善之長程策略方針，

規劃以每年 10 億元經費，由 95 年至 114 年（20 年間），投入 200 億元以降低整體漏水率至 10% 為總體目標；另並透過小區計量工法建立主動漏水管理模式，評估漏水嚴重區域優先進行施作，並檢核改善成效。

(三) 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於本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水價調整推動規劃暨監察院糾正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之檢討改善及回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促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提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10 年計畫（102-111 年）」，以作為後續工作執行之依據。

(四) 未來本部仍將本政府施政一體下，持續協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在自來水減漏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一同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升水資源有效利用而努力。

三、有關近年來水價調整相關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相關作為如下：

(一) 由於自來水水價調整不可避免將影響民眾生活負擔及工商產業競爭力，亦可能引發物價連動，過往政府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考量，已多次發表水價階段性不調整之政策宣示；然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降雨狀況不如預期，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之中長期抗旱危機，相關水資源政策已到需要改弦更張時刻，爰本部將持續就相關議題積極研商獲取共識，俾尋求最佳調整方案與時機，加速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93 年重行擬

定水價調整公式提送「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96 年二次提送水價公式草案審議，並於第 31 次會議中獲通過；另於 97 至 98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水價公式草案中之風險貼水因子進行評量；復於本年 1 月及 5 月提送水利署水價調整規劃評估，同年 6 月函送水利署審查水價公式草案。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別於 90 年 6 月及 93 年 7 月成立「自來水價調整推動小組」、94 年 7 月成立「自來水價調整應變小組」、本年 7 月 6 日成立「水價調整專案小組」；另於 97 至 98 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合理化及對經濟影響之研究」，俾供決策參考；復於本年 1 月及 5 月提送水利署水價調整規劃評估。

(四)水利署於本年 7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前揭研商會議，規劃方向大致以「照顧弱勢」、「差別水價」及「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五)本部目前規劃之水價調整方案，係於自來水事業漏水率改善目標，以及提升自來水服務品質下，提供自來水事業財務支援，若有經費不足，政府仍將以公共建設預算協助，務使台灣民眾能夠享受最佳的供水服務。在水價完成合理調整前，自來水事業仍應負起責任，持續改善漏水及提升供水品質。水價合理化後所增收水費，將優先用於過去應辦而無足夠經費辦理之項目，如辦理降低漏水率、提升自來水服務品質、照顧弱勢族群等事項。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346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有關「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建置期程，加上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核有違失」一節：

- 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以下簡稱 e 網通計畫）推動時程共計 4 年，係屬資訊建置大型整合專案，本身複雜度及困難度極高，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於計畫擬訂過程中，曾派員至韓國、美國、歐洲、日本各智慧財產權機構以瞭解各國電子化之情形與先前推動電子申請過程遭遇之阻礙，確實瞭解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開發建置期程，惟規劃當時因須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時程，開發建置期程已遭壓縮，原擬引進韓國 KIPONet 等國際上具開發建置成功經驗者，藉以縮短建置 e 網通計畫之時間，然囿於國內資訊專業人力之系統整合能力不足，加上我國非 WIPO 國際組織，難以取得該等會員國已開發建置經驗之奧援等限制，已可預期 e 網通計畫推動之困難度。
- 二、而 e 網通計畫推動過程面臨時程嚴重遲延及無法結案的風險，智慧局於專案執行過程，均盡力運用各種方式，善盡監督及協助廠商進行系統開發工作，以完成契約原訂之目標，且我國智慧財產權電子化環境落後其他已開發建置國家甚多，推動 e 網通計畫實為縮短彼此差距重要契機，爰智慧局全力推動，並對承商之履約遲延或專案管理不當，亦依約計罰，當無未善盡職責之情事。
- 三、本案經 2 次之計畫變更，雖未達成所有目標，但已有效提升計畫之可執行度，並確保「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14 個應用系統之工作完成並取得成果，包含對外完成線上申辦、繳費相關服務機制，對內完成業務電子化整合平台之基礎建設，該系統並於 97 年 6 月 26 日完成全案之結算驗收後，迄今仍持續上線營運中。
- 四、另針對原計畫未完成之工作項目，智慧局業依「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指導委員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建議重新調整開發策略，務實規劃開發時程，並按系統功能群組分階段逐次完成，且已於 97 至本(100)年執行「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以下簡稱優質化計畫），俾完成內部審查行政系統之更新、持續擴增線上服務範圍以提升便利性，並納入「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項下推動。
- 五、智慧局為改善 e 網通計畫執行時廠商在整合面與管理面問題，優質化計畫改依建置工作內容分案徵選委外廠商，除可挑選適任之合格廠商外，亦可降低單一廠商之建置工作複雜度及分散整體計畫執行風險；優質化計畫執行至 99 年底，相關工作之推動均符合預定規劃時程與目標，已有明顯改善。
- 貳、有關「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公告預算金額達 9.27 億餘元，履約期間 5 年，其工作內容與『性質重複、提供勞力為主』之巨額勞務採購相異，惟智慧局未

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竟以第 1 年預算（5,300 萬元）之 2/5 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全案以失敗收場，顯有疏失」一節：

一、因開發建置案屬巨額採購，且屬高難度之系統建置案，投標廠商宜具備相當能力，智慧局爰依據 9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修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特定資格如下：

(一)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或其所附報表，且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

- 1.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1/12。
-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二)5 年內具有完成開放環境下系統整合之經驗實績（應提供契約影本及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或發票影本，所提契約或其附件中須能證明開放環境下系統整合之工作內容）且其單一契約至少達新台幣（以下同）2 仟 500 萬元（含）以上。

二、針對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智慧局係依據 90 年 8 月 8 日工程會修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不低

於第一年之預算金額（5,300 萬元）之 2/5 訂定資格條件，係智慧局考量公平、公開，廠商資格之投標門檻設定為廠商單一契約僅需達到 2,500 萬元以上，而未加以特殊限制，以避免限制競爭，期望透過初步的門檻吸引更多可能的廠商投標，且審酌開發建置案完成資格審查後，尚須進行規格審查，應可透過評選方式選出適合之廠商，爰未就特殊情況請求於當時請求工程會釋示；同時審視開發建置案之投標廠商包括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嘉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神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通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大多為我國之大型系統整合廠商，顯見當初投標門檻之設定，尚屬合宜。

三、而工程會為明確規範「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適用範圍，97 年 3 月 5 日始修正該標準第 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將「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修正為「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基於新版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已明定適用範圍，未來智慧局在辦理需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之巨額勞務採購時，必將遵循其最新修訂之規定訂定資格條件，並就法規規定之疑慮處，適時函請工程會解釋。

參、有關「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統包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 億餘元）1 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 4 年僅完成 14 個應用系統（原訂半年完成），e 網通計畫失敗，核有疏失」一節：

- 一、開發建置案係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依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同時參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研訂評審項目並經評選委員會審定在案，區分為技術（25%）、功能（20%）、管理（25%）、品質（10%）及價格（20%）等 5 個項目；其中價格項目占 20% 之原因，係依據 90 年 8 月 8 日工程會修正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下限為 20%。
- 二、同時價格項目並非僅就價格高低進行評比，而係考量其成本分析之合理性，包括系統分析設計、開發、測試及建置（含開發工具及元件等）與相關系統軟硬體、網路、資料庫管理系統、營運機房及異地備援資訊機房等建置經費，與因需求變更至程式須修改幅度超過 15% 時所須費用計算方式及營運期滿相關維護費用建議等。
- 三、而評選當時序位法計算結果，大同世

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公司之序位名次同為第一名，智慧局爰依開發建置案「規格標評選及名次計算方式」說明 5. 之規定由出席委員依序位法對此二公司再行綜合評選一次，最後由神通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且經再次檢視 11 位出席委員對兩家廠商之序位法及綜合評選結果，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序位名次有 6 位評選委員評定落後於神通公司，且多數評審項目評分均低於神通公司，實未因價格單一項目而影響整體序位名次結果。

- 四、未來智慧局仍將於各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會研訂及審定評審項目時，適時檢討是否須將價格納入評比，由評選委員確認後，據以徵選適格廠商。
- 肆、有關「神通公司對智慧財產業務不熟悉，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核為開發建置案失敗之重要原因，惟評定其取得優先議價權者，多數係智慧局評選委員，而非外聘委員，智慧局評選不當，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應一併檢討」一節：
 - 一、智慧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負責審定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辦理廠商評選，並協助智慧局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而前述評選委員會依規定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基於開發建置案屬性質複雜之案件，智慧局爰成立 17 人之評選委員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11 名，智慧局 6 名）。

- 二、而智慧局第一次召開評選委員會進行招標文件之評審標準研訂及審訂時，有 2 位外聘及 1 位內聘評選委員未出席，當天計有 14 位出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9 名、智慧局 5 名）；後規格審查會議召開時，其中有 6 位外聘之評選委員未出席，計有 11 位出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5 名、智慧局 6 名），且所有出席評選委員之評選，均依據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與投標廠商建議書所提之專案規劃內容，以公平、公正方式為之，最後再彙整評選委員評選結果，以評定優先次序，且全部評審結果均經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在案。
- 三、開發建置案由神通公司得標，係評選委員依其投標文件所載具有招標規範執行能力，至於其得標後履約過程中，因神通公司輕忽開發建置案複雜度及困難度、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落實專案管理、系統設計缺乏整體規劃及管控、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等缺失，致第一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系統分析及設計（SA/SD）作業期程延宕，尚屬承商神通公司之責任。
- 四、智慧局在契約執行過程中，自始即透過每 1~2 個月召開 1 次之三方擴大會議（95 年起為改為視需要召開，以減輕神通公司人力與時間的負荷）及每月 2 次之工作報告會議，督促神通公司就專案執行之重大問題及缺失具體改善；另每月會同「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以下簡稱 CIO 案）承商至神通公司進行實地監控訪查，再由 CIO 案

承商提交履約監控服務報告，針對所發現之問題開立問題單，並以書面方式給予具體改善意見，通知神通公司俾利改正。針對神通公司契約執行逾期或違規部分，亦依契約規定予以計罰及妥處。於專案執行過程，智慧局已善盡監督及協助神通公司進行系統開發工作，以完成契約原訂之目標，故智慧局尚非有評選或履約督導不周之情。

- 五、智慧局在成立評選委員會時，均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委員遴選，並考量開發建置案屬性質複雜之案件，成立 17 人之評選委員會且外聘專家學者多於智慧局人員人數，同時召開評選委員會時，出席人數亦均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惟未來為避免內聘委員多於外聘委員情事，智慧局於徵詢評選委員可出席時間，將儘量以多數外聘委員可出席時間為評選委員會開會時間。

伍、有關「智慧局於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應用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意神通公司動支 1.18 億元（占開發建置案總支出 2.65 億元 44.5%）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致設備利用率不佳，顯非妥適。」一節：

- 一、開發建置案之採購標的，包括應用系統建置、代辦機房空間租賃、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等 4 大部分，其中代辦機房空間租賃及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係為進行系統測試及上線營運之用，為使整個計畫期程能發揮最大效益，故原計畫規劃在系統建置一定

期間後，即須備妥機房空間及電腦軟硬體設備。

二、開發建置案之小型線上申請（SSOL）階段雖未能如期於 93 年 6 月底完成，惟當時承商神通公司仍承諾將盡全力追趕，俾於 93 年 11 月底前完成該階段工作，追溯當時背景，基於考量代辦機房空間租賃及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所需之作業時程，俾利後續測試及上線作業之進行，故有辦理採購之必要。

三、同時前述所採購之設備係供開發建置案小型線上申請（SSOL）階段所完成之 14 個應用系統之上線前測試及營運使用，且相關設備仍持續運作至今，充分發揮其功能且達到預期效益，使資源發揮其最大使用價值；惟藉由本次經驗，未來智慧局在辦理各項設備採購時，將審慎評估應用系統建置進度，規劃適宜之採購時程。

陸、有關「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惟智慧局卻同意神通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熟悉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分包商，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亦有疏失。」一節：

一、私人企業之人員離職、調任，政府本無法過於強制限制，而資訊軟體建置案又須仰賴工程師，為免因其人員異動造成履約目標無法達成，故於契約規定，其人員異動須符合一定程序。

二、開發建置案承商神通公司人員異動時，均須依契約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乙方所提供之專案組織人力，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如有更換工作人員之必要，須於更換二週前以

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如係工作人員臨時離職者，應於離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繳交離職證明」通知智慧局並檢附人員資歷，且智慧局亦均詳加審核，當所異動之專案人力資格不符時要求更換或加派必要之人力，並就承商神通公司違反相關契約規定者予以計罰；智慧局均敦促承商神通公司應本於對專案團隊工作及人事運用之配置專業，注意整體人力配置狀況，適時因應專案進行狀況增補人力，以期符合專案進度，並要求其自負系統開發進度延宕之責。

三、神通公司因分包商管理不善，導致原分包商無意繼續承攬，智慧局並非僅同意其分包商變更事項，當時智慧局尚就如何補強更換後之廠商較不瞭解智慧局現行系統、業務流程及專利業務內容之弱勢，要求神通公司配合 2 項具體措施：「1.除神通公司需先投入 3 位資訊年資 3 年以上之工作人力致力於瞭解智慧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且此 3 位人力至少需專職此工作 3 個月，待全盤瞭解智慧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後，始轉投入系統分析、設計工作。2.神通公司需建置智慧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完整之測試環境。」，同時一再提醒神通公司應審慎評估變更分包商對專案品質及進度之影響，且若造成期程延誤需自行負責並承擔相關罰則，並本此原則始同意分包商變動申請。

四、透過本次經驗，智慧局深切瞭解分包商管理對專案之影響，且為改善大型專案執行廠商出現之整合面與管理面問題，後續專案已改依建置工作內容

分案徵選委外廠商，考量除較易挑選適任之合格廠商外，俾利降低單一廠商之建置工作複雜度及分散整體計畫執行風險，並可降低同時進行之委外案間的工作關聯性，以避免單一委外案進度遲延拖累整體計畫進度的情況。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501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63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

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一、關於「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興建工程，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竟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核屬未盡職責之違失」部分：

(一)台電公司規劃核四計畫所需混凝土時，考量核能發電與相關環評、空污、水保及建築等法規規定，以及核能技術規範、核能工程品質程序、管制特性及計畫時程等各項因素，於 87 年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在原約中訂有混凝土數量增加時，由乙方依約執行辦理供應之條款，俾使計畫執行過程可供料無虞，不致因供料中斷而影響工程之執行與計畫期程。

(二)93 年 7 月以前因全廠土建工程相關細部設計尚未完成，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數量無法明確預估，故當時無法辦理後續混凝土供應之採購作業；93 年 7 月之後，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數量雖可預估，然考慮採購時程、申請固定污染源、廠商品保方案建立等所需時間，以及當時工程推動並不順利致進度落後，爰原約供應製造之混凝土數量何時可供使用完畢未能確定，而無法辦理後續供應採購作業。

(三)直至 94 年核四計畫整體混凝土需求及供應製造情況方較明確，台電

公司經檢討核能電廠混凝土之特殊性及各種核能安全與品質之相關要求，認為後續混凝土供應部分可依照 88 年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非未提早規劃辦理後續標約事宜；相關發生原因及檢討改善分別說明如下：

1. 發生原因：

- (1) 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原標約（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需用混凝土數量為 65 萬立方公尺，係根據核四工程初步設計及總顧問參考核二、三廠所預估之總數量，於 87 年 6 月 11 日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決標予信南公司，然核四廠所設計之反應爐屬第三代，與核二、三廠採用之第二代反應爐不同，本來就可能發生混凝土數量變更之情形，台電公司考量核能工程所需混凝土具特殊、龐大、複雜與艱鉅之特性，為求工程品質無虞及計畫執行順遂，即於契約中訂有後續增加數量或延長工期之配套條款，俾使計畫執行過程可供料無虞，不致因供料中斷而影響工程之執行與計畫期程，在計畫管控上可依原規劃於計畫期程內，以單一標約完成供料無虞。
- (2) 由於核四計畫採邊設計、邊採購、邊施工同步進行之方式執行，混凝土所需數量係隨設計

結果與實際設備系統採購而變動，且在計畫執行中須配合建築及環保法規之修改（如 921 地震後建築法規修改）而設計變更，間接影響混凝土需用數量，爰 93 年 7 月之前，因全廠土建工程相關細部設計尚未完成，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數量無法明確預估，故當時無法辦理後續混凝土供應之採購作業；93 年 7 月之後，因相關設備採購完成及設計資訊較明朗，核四工程需用之混凝土數量雖可預估，當時調查核四計畫混凝土總需求數量為 127 萬立方公尺，惟台電公司評估（如附件一）若重新招標而由其他廠商得標，得標廠商不論重新設廠甚或租用民間拌合廠，整個過程至少需要 23 個月，即使得標廠商取得信南公司之同意沿用同一拌合廠，俟信南公司合約執行完畢後再交由新承攬商重新取得各項證照，至可以開始製造供料，至少會斷料 6 個月以上，以及因當時施工進行並不順利，致原約供應製造之混凝土數量何時可供使用完畢未能確定，而無法辦理後續採購。

- (3) 88 年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台電公司經考量核能電廠混凝土結構是壓力容器之一部分，涉及核能安全具特殊性，並不能比照一般營建工程所遵循之品保規範，而是必須遵循美國聯

邦核能法規、國內原子能法及國內外涉及材料與施工之各種相關法規，以及工業技術規範與標準，且須建立品質保證方案與品質管制計畫等；在混凝土製造供應方面，包含人員資格(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法規【ASME code】註冊工程師所訓練合格之混凝土檢驗員)、製造材料、製程及其相關程序書與標準書表等須經過必要之認證與驗證；在拌合廠建廠方面，須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與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在用地方面，從核四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廠區配置、台電公司與基隆港務局倉儲租約文件、前臺北縣政府報核廠區永久與臨時建物文件及廠區空照圖等可證，核四廠區已無適足約 1 公頃用地（含附屬設施約須 1.9 公頃）可供另案辦理公開招標設立新拌合廠；同時考量須配合核四工程供應時程後，經確認混凝土後續供應之採購符合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採行限制性招標辦理而無適法性之疑慮，故至 94 年 7 月混凝土實際需用數量始較明確，再度調查總需求數量為 136 萬立方公尺，即進行後續製造供應標約作業，並非未提早規劃辦理後續標約事宜。

2. 檢討改善說明：為因應上述之發

生原因，台電公司除於後續標約辦理時進行相關必要之檢討外，另對未來提出因應改善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1) 後續標約辦理之檢討：核四計畫工程混凝土需用數量較為明確後，即積極進行後續製造供應標約作業，經循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於契約中訂定增加數量、工期等因應條款，後續履約執行期間，廠商配合完成製造供應核四計畫各工程需用混凝土之目標，未發生混凝土數量重大差異情事。
- (2) 改善方面：台電公司對於各界查核及質疑，除積極主動溝通說明外，並虛心接受監察院之糾正及指教，針對問題根源進行檢討改善，同時加強工程經辦部門人員之法規與專業訓練，未來發包案件亦將考慮發包經營模式（如統包等），由承攬商負責設計與帶料施工，或考量提高設計完成比率再發包，或就各招標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文件內敘明擴充條款，以降低爾後類此標案於履約上發生實作數量與發包數量產生重大差異之情事。上述改善作為台電公司已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4800 號函要求，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以電核火字第 09812065451 號函復

檢討說明在案（詳附件二）。

二、關於「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興建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該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且僅與特定廠商議價，核屬曲解法令之違失」部分：

(一)核能電廠相關廠房結構混凝土之製造供應，除須遵循核能安全相關法規規範及工業技術規範與標準來執行有關材質、人員、設施等核能工程專屬之特殊認證與驗證外，為確保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無虞，更須配合核電廠之試運轉測試，執行混凝土結構整體性與完整性之測試與驗證，於測試及驗證通過後，始能獲得核能管制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核發裝填核燃料許可，此屬核能工程混凝土供應具相容性與互通性，且不同於一般公共工程與民間營建工程之處。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所載「…依台電龍門施工處沙漿配比設計一覽表，有三百八十五種配比，相較於民間拌合廠供料規範以採用中國國家標準（CNS）為主，配比以強度分類，約有十餘種，可知核四計畫所需混凝土規格品質較複雜嚴謹，與一般混凝土拌合廠大有不同，一般民間拌合廠需要一段學習與適應期，始能提供符合核四廠要求之混凝土。然澆置中之結構物長期間中斷供應後，澆置新承包廠商製造供應之混凝土，可能會造成新舊結構體間接續面無法完全密合，而產生原廠商及新廠商生產的混凝土個別雖均符合核四施工品質，新舊結構體之間無法協調因應，致無法

通過測試，產生無相容性與互通性之問題，此問題極可能導致無法通過試運轉測試以獲得發電許可之風險，甚而影響核四廠基本結構之完整性，造成不可挽回之核能重大災變事故。稽此，『龍門土字第 024 號』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與『龍門土字第 066 號』混凝土後續製造供應工程之混凝土有相容性與互通性之需要。」（如附件三），惟經濟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結果，該會仍重申 98 年 5 月 5 日函復台電公司對採限制性招標適法性疑義之意見，略以：難認定有「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情形【副知審計部，嗣由監察院引用】。臺北地方法院與工程會兩者之意見，有不一致情形。

(三)另辦理混凝土供應標約須同時考量評估：(1)避免工程執行中混凝土供料中斷；(2)擲節標案辦理費用及避免因供料中斷造成工程停頓損失擴大；(3)拌合廠建廠及用地取得所須遵循相關環評、水保、建築法規與證照取得相關規定；(4)核能法規與工程技術規範／標準要求及相容互通特性；(5)採購法規適法性；(6)工程供料管控；(7)環評變更、交通干擾、反核示威及其他政治因素對混凝土供應之影響；(8)確保公司權益及公共利益等諸多問題。故台電公司經參考工程會採購法釋函（附件四）與公司內部意見後，爰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

判斷考量為最適當之採購決定」，援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由台電公司本於權責規定與程序，核定旨案混凝土後續供應之採購，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當時而言，應屬最適宜妥當且必要之決定。其相關發生原因及檢討改善分別說明如下：

1.發生原因：核四工程混凝土品質保證與管制及製造供應（含人員、材料、製程、程序與文件），因涉及核能安全具特殊性，須遵照美國聯邦核能法規、國內外涉及材料與施工之各種法規及工業技術規範與標準，故混凝土製造供應與品質管制不同於一般民間拌合廠，有必要需沿用原混凝土供應合約依約所建立或取得之拌合廠設備、品質文件、混凝土配比、各類證照與核能證照，以及為確保混凝土品質而配合完成評鑑之原料、製造、成品、設備維修更新及操作與儀控管制各項作業等，因此混凝土後續供應與原約混凝土具有相容或互通性，說明如次：

(1)結構整體性及完整性：有關核反應器包封圍阻體等重要結構，依設計規範規定結構體須於完成時，進行結構完整性試驗（SIT）與整體洩漏試驗（ILRT），以測試並確認結構體之應力應變及密封性符合規範及設計需求，測試合格後始可獲得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核發裝填核燃料許可，並進行後續之

整廠起動測試。故為確保相關廠房結構體之整體均勻性及整體洩漏試驗符合要求，相關混凝土材質料源、配比及製程管控等，因涉及相容性與互通性而必須納入考量，以確保品質能達到規範及設計標準。

(2)混凝土材質評估及施工控制與強度評估：為考量核四工程混凝土整體結構品質達到均勻與安全，核四工程混凝土相關骨材除了依規定須定期（每 6 個月）取樣做材質晶相分析外，並需執行混凝土施工控制及強度評估，而混凝土後續擴充之材質及配比與原供應混凝土之互通與相容必須考量，方能確保混凝土一致性。

(3)核能工程專業作業人員及相關認證執行：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規範 Section III Division 2, Appendix VII 之規定，執行與核能安全有關混凝土品管檢驗之人員，應有具 LEVEL II 資格之證照，此項資格須由美國具核能專業與經驗背景高階技師對該等人員進行必要之訓練與認證，且須於獲得證照後定期執行檢定，始能延續證照效期，以持續執行相關作業。基於美國國內長期未興建核能電廠（約 25 年以上），缺乏具有可執行認證資格之相關核能高階工程專業技師，後續混凝土供應必須考量品管作業檢驗之執行及認證之延續，以

確保品質避免供料中斷風險。

- (4)核能工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之相容與延續：為確保核能四廠建廠品質安全無虞，有賴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及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與確認，其中品保與品管相關作業之相容、互通應具整體性及延續性考量，不宜分割。
- (5)拌合廠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拌合廠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延續之審理，係採行針對同一設備廠與同一廠商為對象，基於本案考量採延續方式處理，具相容（同）互通屬性。
- (6)法規適用檢討考量：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194 號函及 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適用工程、財務及勞務，本標案應可適用無虞。
- (7)綜合上述：基於沿用原拌合廠設備、品質文件（品保方案、計畫書 11 項及程序書 32 項）、配比（385 種）、各類證照與核能證照，以及為確保混凝土品質而配合完成評鑑之原料、製造、成品、設備維修更新及操作與儀控管制各項作業等，涉及核能工程混凝土之相容性、互通性及供料範圍（工程／數量）擴充額度之考量，乃依台電公司組織權責規定，由

工程執行單位負責簽報，經工務、會計及政風等相關單位審查，並陳公司權責主管核定後據以辦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2.檢討改善說明：台電公司基於本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受到審計部及工程會質疑，爰提出下列檢討改善措施如次：

- (1)混凝土後續供應契約自 95 年決標後受各界質疑，台電公司虛心接受各方糾正指教，積極檢討提出改善如下：
 - ①95 年接受立法院調閱及經濟部稽核，針對查核意見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以電建字第 09507063281 號函通令公司內部各單位辦理採購引用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 4 款應明確敘明，避免日後遭受質疑及調查（附件五）。
 - ②台電公司於 96 年 3 月 29 日以電建字第 09603071841 號函通令公司內部各單位針對採購案辦理應陳明其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並發展建立「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之自主檢核表」（附件六），以落實內部管控。
 - ③98 年本案遭檢察官起訴後及審計部進行稽察時，台電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 D 建字第 09806063611 號函知所屬各單位遵循，並再檢討建立「採購案件遭遇或疑慮之法務問題意見表」機制，在

必要時可經由公司內部窗口轉工程會尋求適當解釋，以期事前解決適法性之疑問，防杜事後受質疑情事（附件七）。

上述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台電公司於 98 年至 99 年期間接受審計部查核後，再進一步深入檢討，並承諾加強對工程經辦部門人員在法規與專業上之訓練，未來發包案件將考慮發包經營模式（如統包等），由承攬商負責設計與帶料施工，或考量提高設計完成比率再發包，並已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10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4800 號函要求，於 99 年 1 月 29 日以電核火字第 09812065451 號函復檢討說明在案。

(2) 本案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無曲解採購法令圖利情事，然台電公司仍秉虛心接受監察院之糾正及指教，持續管控所屬單位依法審慎辦理標案，若發現有疏漏或違失情形，將即刻檢討改善，以期防杜弊端於前。

貳、經濟部之督導作為：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前曾針對本案在內之核四 8 件採購案，於 95 年 9 月 6 日進行專案稽核，認為本案標的為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有採限制性招標以外方式之可能性，因涉及專業考量，可具體比較公開招標與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之不同，以表列數據方式呈現節省成本或

風險等考量，作為完整評估採用何種採購方式時之參考，經交台電公司檢討，爾後將儘量採具體數據量化列表處理。本案嗣後雖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無曲解採購法令圖利情事，惟台電公司辦理本案過程引起各界諸多質疑，確有檢討改進空間，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問題根源進行檢討與改善。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43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改進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20 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 100 年 9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10000356090 號函影本及本案改進與處置情形（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00035609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嚴正執行勤務；又未善盡調查致基層關員含冤受罰，核有違失一案，謹檢陳改進與處置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8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1576 號函辦理。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案，經本部關稅總局檢討改善如下：

(一)有關「臺北關稅局因管理鬆散、監督不周，致外棧組駐庫股長得以收辦非權責範圍之業務，並偽冒李員名義簽註意見，核有重大違失」乙節：

1. 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在職訓練時加強關員知能並指令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外棧組各級主管採走動式管理，並安排夜間機動視察勤務，加強落實業務督導考核、強化業務執行效率及政風法令宣導，戮力杜絕業務缺失。

3. 為健全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臺北關稅局將外棧組原與駐庫業務

混編之出口放行業務獨立編制，以專司該組倉棧之稽核及管理，明確劃分職權與作業規定。

(二)有關「臺北關稅局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驗貨股長利用管理上漏洞，於工作報告簿中以李員名義記載承辦退運案，核有重大違失」乙節：

臺北關稅局已飭令各單位對於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確實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1. 工作報告簿應依啟用次序逐本編號，記錄起迄情形備查，除特殊情形或頁數用罄外，不得擅自停用使用中工作報告簿或啟用新工作報告簿；有加註或增刪事項，應由該人員註明時間並簽名或加蓋職名章。

2. 工作報告簿派由專人保管，同仁於到勤、退勤時應確實移交。

(三)有關「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臺北關稅局未通知相關人員說明，查明事實真相，亦未提示相關卷證予李員辯明，且未檢視相關簽辦意見之真實性，即認定相關人等違反規定予以懲處，核有違失」乙節：

1. 督察單位遇此類案件除特殊原因外，均簽請當事人說明後，再移由人事單位續辦，以期周延。

2. 人事單位辦理懲處案件時，如相關人員要求閱覽相關資料時，將知會督察及政風單位，在無洩密之虞或保護相關證人情況下，儘可能提供，以保障關員權益。

部 長 李述德 出國
政務次長 張盛和 代行

本案改進與處置情形

<p>糾正事項</p>	<p>一、臺北關稅局對所屬業務雖定有明確之分工及流程，然因管理鬆散，監督不善，致股長石○雄得以收辦非其業務範圍之退運申請，並偽以李○川名義簽註同意退運之意見，將海關注檢中之進口貨物，未經查驗採樣即行退運，核有重大違失。</p>
<p>改進與處置情形</p>	<p>一、本案臺北關稅局外棧組前遠○駐庫關員李○川（下稱李員）於 93 年 8 月 22 日執勤時，發現提單號碼 043CMN23782360（進口報單號碼第 CL/93/801/00131 號）（附件第 73 頁）啟運口岸為廈門之高爾夫球具 3 套，渠認為疑似仿冒品，乃簽報渠駐庫之股長石○雄後，移驗估股辦理；嗣經驗貨股關員傅○宏查驗後簽註「來貨貨名為高爾夫球具已照相供參」，分估員鄭○登乃簽註「本案經第三股（駐庫股）認定為仿冒品，惟未見認定理由為何，擬請三股提具認定理由，以憑辦理。」嗣後進口人以來貨品質不良、瑕疵品為由申請退運，駐庫關員李員於退運申請書上簽註「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CTN，另貨主提出退運申請，擬准辦理。」並經逐級陳報，最後由時任副組長劉○善批示「如擬」後准予退運出口，該批來貨遂於 93 年 9 月 1 日以出口報單第 CL/93/317/40806 號由分估員鄭○登辦理退運通關程序退運出口。</p> <p>二、囿於在我國辦理註冊之商標以及世界著名商標為數頗鉅，查驗關員恆無法全部認識並能加以區辨，是以「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附件 1）對於商標權及著作權，原則上採檢舉保護方式辦理。依該作業要點規定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虞者，即以電話及電話傳真通知權利人及進出口人分別進行認定及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本案來貨未經權利人認定，尚難認定來貨係仿冒品。且至貨物退運出口日 93 年 9 月 1 日止，駐庫關員李員亦復未能提供來貨涉仿冒之證明文件，爰無上述作業要點涉及仿冒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三、惟按臺北關稅局外棧組工作手冊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2）有關「申報退運或轉運含三角貿易）案件」之處理，承辦單位係該組第一、二課第一、二股，惟本案貨主提出之退運申請書卻由該組第三課第五股簽注意見後，經由各級主管准予退運，則與規定不合。</p> <p>四、改進措施：</p> <p>（一）臺北關稅局已飭令關員處理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進口貨物時，應確實依「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海關配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p>

	<p>」、工作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將利用各種業務檢討會、勤前教育、在職訓練時加強關員相關知能，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附件 3）。</p> <p>(二)加強主管督導：臺北關稅局外棧組業務所轄範圍遼闊，近年又因人力短缺，業務更形繁忙。為因應如此業務需求，該組各級主管已採行走動式管理，除日間不定時赴各輪值勤務單位巡視外，並安排輪值夜間機動視察勤務，加強落實業務督導考核、強化業務執行效率，及政風法令宣導，戮力杜絕業務缺失。</p> <p>(三)組織調整：臺北關稅局為健全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業於 97 年 5 月 1 日於外棧組新增第四課，將原與出口放行業務混合編制於第三課第三股之駐庫業務，獨立編制於該課，以專司該組所轄倉棧之稽核及管理，明確劃分職權與作業規定。增設該課後，該組對所轄倉棧進出口貨物之稽核、管理與職權劃分，已較為妥善（附件 4）。</p>
<p>糾正事項</p>	<p>二、臺北關稅局內部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致使石○雄利用管理上的漏洞，於工作報告簿中以李○川名義記載承辦本件退運案，核有重大違失。</p>
<p>改進與處置情形</p>	<p>一、本案經臺北關稅局詳查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93 年 6 月 7 日至 93 年 8 月 25 日工作報告簿遺失、93 年 8 月 26 日啟用備用工作報告簿、93 年 10 月 26 日至 93 年 11 月 22 日備用工作報告簿與新工作報告簿交錯使用、93 年 11 月 22 日備用工作報告簿停用。 2.上開期間前（93 年 6 月 6 日前）及期間後（93 年 11 月 23 日後）之外棧組駐庫工作報告簿，均已逐本標明起迄日期，且依規定逐日記載執勤內容，循級陳核，集中妥善保存在案。 <p>二、改進措施：</p> <p>(一)臺北關稅局為加強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已飭令該局各單位特別注意落實辦理（附件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對於工作報告簿之登載及管理，應依現行作業方式確實辦理。 2.工作報告簿應依啟用次序逐本編號，並設立專簿記錄工作報告簿之起迄情形備查，並派由專人保管。 3.工作報告簿除因特殊情形並簽報核准，或因頁數用罄外，不得擅自停用使用中工作報告簿，或啟用新工作報告簿。 4.工作報告簿事後加註或增、刪事項，均應與原報告內文明顯區隔，並應由加註或增、刪人員簽名或加蓋職名章及加註時間。 5.同仁於到、退勤時應將工作報告簿確實移交。

<p>糾正事項</p>	<p>三、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臺北關稅局明知業者不滿李○川嚴格之執勤方式，竟未通知相關人員說明，查明事實真相，亦未提示退運申請單等相關卷證予李○川辯明之機會，更未檢視本件退運申請相關簽辦意見之真實性，即輕率認定李○川及副組長劉○善違反相關規定而予懲處，核有違失。</p>
<p>改進與處置情形</p>	<p>一、關於本案移案過程，經督察單位說明：督察單位查處關員當事人涉及行政責任案件時，通常視情節作法有兩種：一為就查察情形，先請當事人說明後再移由人事單位繼續下一階段提會審議作為；另一則先將查察情形移由人事單位，由人事單位通知當事人說明後，再進行提會審議作業。本案為何採取後者作法，由於承辦督察陳○明業已病故，加上有關卷證未提及此點，詳情已無法查究。</p> <p>二、本案核予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之查證、審議及救濟過程說明：</p> <p>(一)查本案係督察單位於 94 年 3 月 24 日簽陳臺北關稅局局長核示提報考績委員會議處案件（附件 6），該局人事室爰依局長核准之簽註內容，於 94 年 4 月 13 日以人事室函（附件 7）並檢附相關文件（註：函內列有各附件序號，惟臺北關稅局查無留底資料。）函請外棧組轉知案內相關人員就各項爭點提出說明，再彙整相關事證後，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p> <p>1.查本案追究李員行政責任之主要事證係渠於退運申請書上所簽辦之文字「股長：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CTN，另貨主提出退運申請，擬准辦理。」（附件 8），爰前開人事室函遂明確引據該段簽辦文字，李員若無簽辦事實，本人應最為知悉，縱如李員所訴，渠未見本案退運申請書，亦不足以阻礙其申辯權利，惟觀諸李員 94 年 6 月 9 日就本案之陳述簽註（附件 9），並未對前開簽辦文字非渠親自所寫，而係他人書寫後再加蓋其職章乙事，有所主張，致臺北關稅局未能即時發現本案冒簽情形，另為適當之處理。</p> <p>2.外棧組收文後，除轉請李員提出說明外，同時亦請分估人員鄭○登提出說明（附件 10），另並就該案處理過程及各員所涉疏失責任，於 94 年 5 月 10 日以該組單位函（附件 11）回復人事室，查該復函內亦明確說明「……嗣後進口人以品質不良、瑕疵品為由申請退運，駐庫關員李○川於退運申請書上簽註：『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CTN，另貨主提出退運申請，擬准辦理。』」及「……本案係由李員簽報層呈各級主管表示同意，最後由劉副組長○善核准退運、鄭員乃依令從事辦理退運手續並無疏失。……」基此，該外棧組單位函既屬正式公文書，函內相關</p>

說明事項，應足以代表該組（含各層級主管）對本案之意見，爰該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時（附件 12），人事室即未再請股長石○雄、課長楊○星及副組長劉○善另提說明；惟因前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本案據以辦理退運之法令依據有待釐清，以及李員承辦本案退運權責與該組工作手冊規定尚有不符，爰決議：退回研議相關適用規定後再議李員之處分。故該局續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時（附件 13），人事室囑於本案股長石○雄業於 94 年 8 月 16 日自願退休及課長楊○星於 93 年 12 月 3 日屆齡退休，爰於 94 年 11 月 28 日以人事室函（附件 14）請外棧組轉知副組長劉○善對本案准予退運之核准過程提出書面說明，劉○善遂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簽註補提說明（附件 15）。

3.至李員陳述指稱「……來函並未隨附 94 年 3 月 24 日駐局督察室簽呈影本……」乙節，查臺北關稅局係考量本案督察單位原簽，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爰依規定不予提供當事人。

4.承前所析，臺北關稅局人事室對本案已遂行必要之查證程序及作為，惟李員行使陳述權時，並未具體明確主張前開系爭之簽辦文字非其本人所寫，該局人事室復參據前開外棧組函復本案所一一列述之案情內容，實無從懷疑該段文字之真實性，爰僅得就當時既有之相關事證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前開 2 次會議考績委員之充分討論審議後，始決議予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另鄭○登免議，李員各級主管石○雄、楊○星及劉○善亦均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惟石○雄及楊○星已退休，不予註記。）

(二)本案嗣經臺北關稅局於 94 年 12 月 9 日函報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附件 16），查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係規定「對關務人員為記過、記大過之懲處時，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審查。」（附件 17），本案臺北關稅局係提報予相關受處分人均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爰關稅總局即未再請李員等人另提說明，案經 95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綜審臺北關稅局所查事證後決議：本案同意依臺北關稅局意見辦理，並於 95 年 4 月 11 日函復臺北關稅局（附件 18）；該局於 95 年 4 月 13 日核布李員與副組長劉○善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附件 19）。

(三)李員不服前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

95 年 5 月 4 日提起申訴（附件 20），案經臺北關稅局於 95 年 5 月 30 日申訴函復仍維持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附件 21）；李員不服臺北關稅局申訴函復，另於 95 年 6 月 28 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附件 22），臺北關稅局於 95 年 7 月 26 日為再申訴答復（附件 23），全案經保訓會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再申訴決定「再申訴駁回」（附件 24）。經查，前開臺北關稅局於本案再申訴答復函內，亦再度明確引據李員於本案退運申請書之簽辦文字「本案疑似仿冒品因無檢舉人及權利人提出檢舉，資料不足無法辦理且數量只 3 CTN，另貨主提出退運申請，擬准辦理。」且前開答復書除函送保訓會外，尚且副知李員（再申訴人），此時李員再次具有為該段簽辦文字非其所寫之申辯機會，雖再申訴案件係繫屬於保訓會，故原處分機關未能得見李員於再申訴過程中之攻防主張，惟全案仍經保訓會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則係不爭之事實。

(四)綜上，本案核予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之查證及審議過程，人事單位實已踐行必要之正當程序，絕無輕率認定之事，此即由全案歷經申訴、再申訴等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行政救濟程序，最終保訓會仍以再申訴決定駁回李員所請，可資明證。惟李員於本案辦結確定後數年，再向監察院另提陳訴，並經該院將前開李員於本案退運申請書上之簽辦文字送請專責機關鑑定，始查明該段文字非李員筆跡，確已澈底動搖原據以論斷本案李員責任之事實基礎，致生爭議。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經進一步檢討省思，爰研提改進措施，俾期於追究個案責任之作業程序上，得更臻周全。

三、改進措施：

- (一)督察單位爾後此類案件除特殊者外，均將簽請當事人說明後，再移由人事單位續辦，以期周延。
- (二)人事單位嗣後辦理相關懲處案件時，如有相關人員要求閱覽全卷或相關資料時，將知會督察及政風單位，在無洩密之虞或保護相關證人的情況下，儘可能提供，以進一步保障關員權益。

四、相關人員處置情形：

為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情節，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臺北關稅局業訂於 100 年 9 月 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審議本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審議結果將提報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26745 號

主旨：貴院函，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未及一年即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國防部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25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

第 1000015878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00017156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01587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受監護處分人陳○○於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後再犯殺人罪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7643 號函。
- 二、本件經督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檢討後，本部意見如下：本部所屬各檢察署執行監護處分係依據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與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訂定契約，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醫護之。本案國軍北投醫院之精神科環境設備及人員配置，既已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而依最高法院 47 年臺上字第 1252 號判例意旨：「精神是否耗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檢察官就受處分人之診療方式及診療環境，自須尊重醫療及醫師之專業判斷。惟為強化監護處分功能，並落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8 條之規定，臺高檢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檢執甲字第 1001200170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前述規定，視察受監護處分人之執行處所，並製作視察紀錄。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017156 號

主旨：檢陳國防部有關受監護處分人陳○○於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後再犯殺人罪一案相關說明資料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防部 100 年 6 月 21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00004578 號函辦理。
- 二、本部 100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00015878 號函諒達。

部長 曾勇夫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醫保健字第 1000004578 號

主旨：檢送國軍北投醫院就監察院對「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糾正乙案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7643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125 號函，及國軍北投醫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醫投行政字第 1000001544 號呈文

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軍北投醫院澄復有關監察院糾正執行陳○○監護處分違失相關說明

監察院函文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治療…，顯有違失」乙節，本院尊重監察院意見。

監察院調查陳○○案件期間，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國防部軍醫局前局長范中將親自蒞院針對本院執行陳○○監護處分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討，經相關人員與會討論後，針對「司法精神鑑定審查作業」及「法院監護處分入出院管制作業」相關作業流程，指裁示本院：

1. 有關司法精神鑑定部分，應訂出管制流程及機制，且成立相關審查委員會，並將相關規劃呈報軍醫局核備。
2. 法院委託住院治療之監護病人，應成立相關審查委員會，以掌握監護病人之病情及出院之可適性。

本院依前局長指裁示事項，由院長主持，邀集院內相關人員就「司法精神鑑定審查作業」及「法院監護處分入出院管制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虛心檢討並討論修訂，於兩項作業流程中，納入審查委員會機制，使執行法院委託事務之各項作業更臻於完備，各項作業都能嚴格審查避免疏漏；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呈報軍醫局審核（附件 1），經軍醫局審查意見再修正後，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00000647 號令（附件 2）及 100 年 3 月 2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00001573

號令（附件 3）核備在案。

就陳○○乙案，經監察院糾正本院違失部分，已進行內部檢討，並完成修訂相關作業流程與機制（附件 4、5），爾後對法院所委託之精神鑑定及監護處分相關作業，將確依各項流程管制，期使各項作業更加嚴謹，避免類案再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計業務

- 一、總統令：公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030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

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註：附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673,231,316,000.00	1,553,486,231,959.30	1,553,710,373,448.21	100.00	-119,520,942,551.79	7.14	+224,141,488.91	0.01
1.稅 課 及 專 賣 收 入	1,267,135,000,000.00	1,051,564,740,086.00	1,051,564,740,086.00	67.68	-215,570,259,914.00	17.01	-	-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1,285,983,000.00	318,684,273,118.99	318,750,340,026.90	20.52	+67,464,357,026.90	26.85	+66,066,907.91	0.02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81,614,885,000.00	78,045,700,992.00	78,061,349,193.00	5.02	-3,553,535,807.00	4.35	+15,648,201.00	0.02
4.財 產 收 入	51,507,583,000.00	53,700,454,047.85	53,702,838,411.85	3.46	+2,195,255,411.85	4.26	+2,384,364.00	0.00
5.其 他 收 入	21,687,865,000.00	51,491,063,714.46	51,631,105,730.46	3.32	+29,943,240,730.46	138.06	+140,042,016.00	0.27
二、歲 出 合 計	1,809,667,004,000.00	1,715,489,748,947.35	1,714,819,860,079.35	100.00	-94,847,143,920.65	5.24	-669,888,868.00	0.04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0,272,054,344.00	168,888,915,281.00	168,828,292,470.00	9.85	-11,443,761,874.00	6.35	-60,622,811.00	0.04
2.國 防 支 出	308,234,009,000.00	291,245,021,632.00	291,242,365,976.00	16.98	-16,991,643,024.00	5.51	-2,655,656.00	0.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2,215,944,000.00	326,520,807,925.00	326,387,391,787.00	19.03	-15,828,552,213.00	4.63	-133,416,138.00	0.04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2,668,399,000.00	244,475,802,970.00	244,404,217,337.00	14.25	-18,264,181,663.00	6.95	-71,585,633.00	0.03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26,702,645,000.00	320,561,934,430.35	320,161,128,312.35	18.67	-6,541,516,687.65	2.00	-400,806,118.00	0.13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2,620,407,000.00	21,367,958,815.00	21,367,156,303.00	1.25	-1,253,250,697.00	5.54	-802,512.00	0.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6,840,860,000.00	133,444,716,348.00	133,444,716,348.00	7.78	-3,396,143,652.00	2.48	-	-
8.債 務 支 出	128,472,571,000.00	116,752,239,580.00	116,752,239,580.00	6.81	-11,720,331,420.00	9.12	-	-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01,640,114,656.00	92,232,351,966.00	92,232,351,966.00	5.38	-9,407,762,690.00	9.26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36,435,688,000.00	-162,003,516,988.05	-161,109,486,631.14	100.00	-24,673,798,631.14	18.08	+894,030,356.91	0.55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874,667,004,000.00	100.00	1,780,489,748,947.35	100.00	1,779,819,860,079.35	100.00	-94,847,143,920.65	5.06
(一) 歲 入	1,673,231,316,000.00	89.26	1,553,486,231,959.30	87.25	1,553,710,373,448.21	87.30	-119,520,942,551.79	7.14
(二) 債 務 之 舉 借	165,000,000,000.00	8.80	164,521,291,181.00	9.24	164,521,291,181.00	9.24	-478,708,819.00	0.29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6,435,688,000.00	1.94	62,482,225,807.05	3.51	61,588,195,450.14	3.46	+25,152,507,450.14	69.03
二、支 出 合 計	1,874,667,004,000.00	100.00	1,780,489,748,947.35	100.00	1,779,819,860,079.35	100.00	-94,847,143,920.65	5.06
(一) 歲 入	1,809,667,004,000.00	96.53	1,715,489,748,947.35	96.35	1,714,819,860,079.35	96.35	-94,847,143,920.65	5.24
(二) 債 務 之 償 還	65,000,000,000.00	3.47	65,000,000,000.00	3.65	65,000,000,000.00	3.65	-	-

參、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65,000,000,000.00	164,521,291,181.00	164,521,291,181.00	—	164,521,291,181.00	—478,708,819.00	0.29
二、債務之償還	65,000,000,000.00	65,000,000,000.00	65,000,000,000.00	—	65,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36,435,688,000.00	62,482,225,807.05	61,588,195,450.14	—	61,588,195,450.14	+25,152,507,450.14	69.03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3,020,058,153,000.00	3,215,817,611,771.04	3,215,673,151,884.04	195,614,998,884.04	—	6.48	—	144,459,887.00	0.00
行 政 院 主 管	340,055,234,000.00	435,548,781,228.73	435,548,781,228.73	95,493,547,228.73	—	28.08	—	—	—
中 央 銀 行	340,055,234,000.00	435,548,781,228.73	435,548,781,228.73	95,493,547,228.73	—	28.08	—	—	—
經 濟 部 主 管	1,294,079,035,000.00	1,313,421,663,302.88	1,313,335,569,946.88	19,256,534,946.88	—	1.49	—	86,093,356.00	0.0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46,285,000.00	41,279,228,286.47	41,189,068,790.47	2,042,783,790.47	—	5.22	—	90,159,496.00	0.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20,967,979,000.00	747,273,748,751.64	747,259,728,206.64	26,291,749,206.64	—	3.65	—	14,020,545.00	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91,364,496,000.00	480,773,131,502.21	480,777,266,193.21	—	10,587,229,806.79	2.15	4,134,691.00	—	0.0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07,697,000.00	19,067,790,466.00	19,081,742,460.00	2,874,045,460.00	—	17.73	13,951,994.00	—	0.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392,578,000.00	25,027,764,296.56	25,027,764,296.56	—	1,364,813,703.44	5.17	—	—	—
財 政 部 主 管	331,705,525,000.00	348,591,967,174.56	348,544,090,017.56	16,838,565,017.56	—	5.08	—	47,877,157.00	0.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76,069,000.00	2,358,389,620.13	2,358,389,620.13	—	1,017,679,379.87	30.14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15,759,000.00	4,752,054,367.00	4,752,054,367.00	136,295,367.00	—	2.95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633,566,000.00	239,761,203,892.04	239,738,140,482.04	45,104,574,482.04	—	23.17	—	23,063,410.00	0.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29,123,000.00	40,326,062,131.94	40,294,536,644.94	—	22,934,586,355.06	36.27	—	31,525,487.00	0.08
財政部印刷廠	877,242,000.00	883,331,152.00	883,331,152.00	6,089,152.00	—	0.69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4,973,766,000.00	60,510,926,011.45	60,517,637,751.45	—	4,456,128,248.55	6.86	6,711,740.00	—	0.01
交 通 部 主 管	346,599,546,000.00	328,592,312,830.10	328,557,833,049.10	—	18,041,712,950.90	5.21	—	34,479,781.00	0.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0,753,706,000.00	287,417,290,275.09	287,376,315,413.09	—	13,377,390,586.91	4.45	—	40,974,862.00	0.01
臺灣鐵路管理局	24,715,606,000.00	21,339,652,832.01	21,334,105,359.01	—	3,381,500,640.99	13.68	—	5,547,473.00	0.03
基隆港務局	5,852,563,000.00	5,541,521,065.00	5,542,831,904.00	—	309,731,096.00	5.29	1,310,839.00	—	0.02
臺中港務局	5,071,310,000.00	4,742,844,263.00	4,753,575,978.00	—	317,734,022.00	6.27	10,731,715.00	—	0.23
高雄港務局	9,244,167,000.00	8,805,087,507.00	8,805,087,507.00	—	439,079,493.00	4.75	—	—	—
花蓮港務局	962,194,000.00	745,916,888.00	745,916,888.00	—	216,277,112.00	22.48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252,002,000.00	9,735,023,650.85	9,735,023,650.85	—	2,516,978,349.15	20.54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252,002,000.00	9,735,023,650.85	9,735,023,650.85	—	2,516,978,349.15	20.54	—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54,211,541,000.00	343,714,958,671.00	343,707,495,710.00	89,495,954,710.00	—	35.21	—	7,462,961.00	0.00
勞工保險局	254,211,541,000.00	343,714,958,671.00	343,707,495,710.00	89,495,954,710.00	—	35.21	—	7,462,961.00	0.00
衛 生 署 主 管	441,155,270,000.00	436,212,904,912.92	436,244,358,280.92	—	4,910,911,719.08	1.11	31,453,368.00	—	0.01
中央健康保險局	441,155,270,000.00	436,212,904,912.92	436,244,358,280.92	—	4,910,911,719.08	1.11	31,453,368.00	—	0.01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215,673,151,884 元 04 分＝營業收入 3,174,551,118,219 元 84 分＋營業外收入 34,453,150,760 元 55 分＋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6,668,882,903 元 65 分。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單 位：新 臺 幣 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933,293,932,000.00	2,900,860,471,834.48	2,900,479,593,662.47	-	32,814,338,337.53	1.12	-	380,878,172.01	0.01
行 政 院 主 管		216,906,096,000.00	137,871,183,502.89	137,885,647,769.69	-	79,020,448,230.31	36.43	14,464,266.80	-	0.01
中 央 銀 行		216,906,096,000.00	137,871,183,502.89	137,885,647,769.69	-	79,020,448,230.31	36.43	14,464,266.80	-	0.01
經 濟 部 主 管		1,321,935,659,000.00	1,284,165,402,554.49	1,284,102,593,604.68	-	37,833,065,395.32	2.86	-	62,808,949.81	0.0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889,677,000.00	35,917,632,978.25	35,877,453,483.25	-	12,223,516.75	0.03	-	40,179,495.00	0.11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14,355,996,000.00	709,627,518,843.99	709,622,978,707.99	-	4,733,017,292.01	0.66	-	4,540,136.00	0.0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29,616,997,000.00	494,221,644,140.73	494,202,930,439.73	-	35,414,066,560.27	6.69	-	18,713,701.00	0.00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777,528,000.00	18,197,340,267.00	18,204,494,813.00	2,426,966,813.00	-	15.38	7,154,546.00	-	0.04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295,461,000.00	26,201,266,324.52	26,194,736,160.71	-	100,724,839.29	0.38	-	6,530,163.81	0.02
財 政 部 主 管		313,021,039,000.00	325,623,800,893.19	325,539,889,072.19	12,518,850,072.19	-	4.00	-	83,911,821.00	0.03
中 國 輸 入 出 銀 行		2,930,878,000.00	1,905,094,276.67	1,905,094,276.67	-	1,025,783,723.33	35.00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615,759,000.00	4,752,054,367.00	4,752,054,367.00	136,295,367.00	-	2.95	-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8,804,312,000.00	231,044,275,350.55	230,956,977,208.55	42,152,665,208.55	-	22.33	-	87,298,142.00	0.04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426,824,000.00	34,752,920,934.77	34,721,395,447.77	-	22,705,428,552.23	39.54	-	31,525,487.00	0.09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20,898,000.00	801,593,564.00	801,593,564.00	-	19,304,436.00	2.35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422,368,000.00	52,367,862,400.20	52,402,774,208.20	-	6,019,593,791.80	10.30	34,911,808.00	-	0.07
交 通 部 主 管		341,808,376,000.00	325,410,914,274.17	325,286,330,342.17	-	16,522,045,657.83	4.83	-	124,583,932.00	0.04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0,685,088,000.00	276,791,937,600.46	276,651,506,743.46	-	14,033,581,256.54	4.83	-	140,430,857.00	0.05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35,280,206,000.00	32,847,238,713.31	32,844,866,817.31	-	2,435,339,182.69	6.90	-	2,371,896.00	0.01
基 隆 港 務 局		5,317,209,000.00	5,293,129,963.40	5,311,348,784.40	-	5,860,215.60	0.11	18,218,821.00	-	0.34
臺 中 港 務 局		3,609,291,000.00	4,132,165,356.00	4,132,165,356.00	522,874,356.00	-	14.49	-	-	-
高 雄 港 務 局		6,079,805,000.00	5,638,337,208.00	5,638,337,208.00	-	441,467,792.00	7.26	-	-	-
花 蓮 港 務 局		836,777,000.00	708,105,433.00	708,105,433.00	-	128,671,567.00	15.38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226,635,000.00	15,966,976,296.86	15,966,976,296.86	3,740,341,296.86	-	30.59	-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226,635,000.00	15,966,976,296.86	15,966,976,296.86	3,740,341,296.86	-	30.59	-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54,211,541,000.00	343,714,958,671.00	343,707,495,710.00	89,495,954,710.00	-	35.21	-	7,462,961.00	0.00
勞 工 保 險 局		254,211,541,000.00	343,714,958,671.00	343,707,495,710.00	89,495,954,710.00	-	35.21	-	7,462,961.00	0.00
衛 生 署 主 管		473,184,586,000.00	468,107,235,641.88	467,990,660,866.88	-	5,193,925,133.12	1.10	-	116,574,775.00	0.02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473,184,586,000.00	468,107,235,641.88	467,990,660,866.88	-	5,193,925,133.12	1.10	-	116,574,775.00	0.02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900,479,593,662 元 47 分 = 營業成本 2,708,714,251,077 元 20 分 + 營業費用 118,437,410,756 元 59 分 + 營業外費用 55,543,396,442 元 52 分 + 所得稅費用 17,784,535,386 元 16 分。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86,764,221,000.00	314,957,139,936.56	315,193,558,221.57	228,429,337,221.57	—	263.28	236,418,285.01	—	0.08
行 政 院 主 管	123,149,138,000.00	297,677,597,725.84	297,663,133,459.04	174,513,995,459.04	—	141.71	—	14,464,266.80	0.00
中央銀行	123,149,138,000.00	297,677,597,725.84	297,663,133,459.04	174,513,995,459.04	—	141.71	—	14,464,266.80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27,856,624,000.00	29,256,260,748.39	29,232,976,342.20	57,089,600,342.20	—	204.94	—	23,284,406.19	0.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6,608,000.00	5,361,595,308.22	5,311,615,307.22	2,055,007,307.22	—	63.10	—	49,980,001.00	0.9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611,983,000.00	37,646,229,907.65	37,636,749,498.65	31,024,766,498.65	—	469.22	—	9,480,409.00	0.0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8,252,501,000.00	-13,448,512,638.52	-13,425,664,246.52	24,826,836,753.48	—	64.90	22,848,392.00	—	0.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169,000.00	870,450,199.00	877,247,647.00	447,078,647.00	—	103.93	6,797,448.00	—	0.7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117,000.00	-1,173,502,027.96	-1,166,971,864.15	—	1,264,088,864.15	1,301.61	6,530,163.81	—	0.56
財 政 部 主 管	18,684,486,000.00	22,968,166,281.37	23,004,200,945.37	4,319,714,945.37	—	23.12	36,034,664.00	—	0.1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45,191,000.00	453,295,343.46	453,295,343.46	8,104,343.46	—	1.82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29,254,000.00	8,716,928,541.49	8,781,163,273.49	2,951,909,273.49	—	50.64	64,234,732.00	—	0.7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2,299,000.00	5,573,141,197.17	5,573,141,197.17	—	229,157,802.83	3.95	—	—	—
財政部印刷廠	56,344,000.00	81,737,588.00	81,737,588.00	25,393,588.00	—	45.07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551,398,000.00	8,143,063,611.25	8,114,863,543.25	1,563,465,543.25	—	23.86	—	28,200,068.00	0.35
交 通 部 主 管	4,791,170,000.00	3,181,398,555.93	3,271,502,706.93	—	1,519,667,293.07	31.72	90,104,151.00	—	2.8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68,618,000.00	10,625,352,674.63	10,724,808,669.63	656,190,669.63	—	6.52	99,455,995.00	—	0.9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564,600,000.00	-11,507,585,881.30	-11,510,761,458.30	—	946,161,458.30	8.96	—	3,175,577.00	0.03
基隆港務局	535,354,000.00	248,391,101.60	231,483,119.60	—	303,870,880.40	56.76	—	16,907,982.00	6.81
臺中港務局	1,462,019,000.00	610,678,907.00	621,410,622.00	—	840,608,378.00	57.50	10,731,715.00	—	1.76
高雄港務局	3,164,362,000.00	3,166,750,299.00	3,166,750,299.00	2,388,299.00	—	0.08	—	—	—
花蓮港務局	125,417,000.00	37,811,455.00	37,811,455.00	—	87,605,545.00	69.85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5,367,000.00	-6,231,952,646.01	-6,231,952,646.01	—	6,257,319,646.01	24,667.16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67,000.00	-6,231,952,646.01	-6,231,952,646.01	—	6,257,319,646.01	24,667.16	—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	—	—	—	—	—	—	—	—
衛 生 署 主 管	-32,029,316,000.00	-31,894,330,728.96	-31,746,302,585.96	283,013,414.04	—	0.88	148,028,143.00	—	0.46
中央健康保險局	-32,029,316,000.00	-31,894,330,728.96	-31,746,302,585.96	283,013,414.04	—	0.88	148,028,143.00	—	0.46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413,616,610,000.00	414,177,153,593.37	414,407,449,587.40	790,839,587.40	—	0.19	230,295,994.03	—	0.0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227,285,000.00	5,948,470,129.00	5,948,470,129.00	—	1,278,814,871.00	17.69	—	—	—
內政部營建基金	80,216,113,000.00	71,063,372,964.00	71,250,639,810.00	—	8,965,473,190.00	11.18	187,266,846.00	—	0.2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2,648,922,000.00	10,859,787,703.00	11,050,705,180.00	—	1,598,216,820.00	12.64	190,917,477.00	—	1.7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7,566,572,000.00	60,203,368,514.00	60,199,717,883.00	—	7,366,854,117.00	10.90	—	3,650,631.00	0.01
國防部軍生及服務作業基金	619,000.00	216,747.00	216,747.00	—	402,253.00	64.98	—	—	—
國防部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0,868,344,000.00	65,503,207,967.10	65,348,243,991.13	4,479,899,991.13	—	7.36	—	154,963,975.97	0.2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6,732,850,000.00	57,969,690,477.10	57,814,726,501.13	11,081,876,501.13	—	23.71	—	154,963,975.97	0.27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14,135,494,000.00	7,533,517,490.00	7,533,517,490.00	—	6,601,976,510.00	46.70	—	—	—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518,069,000.00	159,041,492.00	159,041,492.00	—	359,027,508.00	69.30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18,069,000.00	159,041,492.00	159,041,492.00	—	359,027,508.00	69.30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3,274,425,000.00	122,166,420,279.80	122,166,420,279.80	8,891,995,279.80	—	7.85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7,071,365,000.00	70,493,255,286.80	70,493,255,286.80	3,421,890,286.80	—	5.10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9,150,453,000.00	21,199,586,815.00	21,199,586,815.00	2,049,133,815.00	—	10.70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603,869,000.00	7,844,451,326.00	7,844,451,326.00	1,240,582,326.00	—	18.79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307,475,000.00	1,535,727,633.00	1,535,727,633.00	228,252,633.00	—	17.46	—	—	—
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606,546,000.00	1,877,996,751.00	1,877,996,751.00	271,450,751.00	—	16.90	—	—	—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7,534,717,000.00	19,215,402,468.00	19,215,402,468.00	1,680,685,468.00	—	9.58	—	—	—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663,155,000.00	678,868,012.00	678,868,012.00	15,713,012.00	—	2.37	—	—	—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663,155,000.00	678,868,012.00	678,868,012.00	15,713,012.00	—	2.37	—	—	—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12,261,944,000.00	13,757,331,280.47	13,757,331,280.47	1,493,194,825.47	—	12.18	2,192,455.00	—	0.02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6,787,444,000.00	6,296,166,321.67	6,293,973,866.67	—	493,470,133.33	7.27	2,192,455.00	—	0.03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5,474,500,000.00	7,461,164,958.80	7,461,164,958.80	1,986,664,958.80	—	36.29	—	—	—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54,828,366,000.00	51,230,269,890.00	51,222,665,630.00	—	3,605,700,370.00	6.58	7,604,260.00	—	0.01
交通部水資源作業基金	54,828,366,000.00	51,230,269,890.00	51,222,665,630.00	—	3,605,700,370.00	6.58	7,604,260.00	—	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	43,849,539,000.00	46,145,125,723.00	46,139,857,774.00	2,290,318,774.00	—	5.22	5,267,949.00	—	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	4,082,002,000.00	4,118,334,630.00	4,113,066,681.00	31,064,681.00	—	0.76	5,267,949.00	—	0.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	39,767,537,000.00	42,026,791,093.00	42,026,791,093.00	2,259,254,093.00	—	5.68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398,161,000.00	7,031,982,429.00	7,245,496,101.00	—	4,152,664,899.00	36.43	213,513,672.00	—	3.04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398,161,000.00	7,031,982,429.00	7,245,496,101.00	—	4,152,664,899.00	36.43	213,513,672.00	—	3.04
農業委員會農作業基金	254,775,000.00	209,988,434.00	209,988,434.00	—	44,786,566.00	17.58	—	—	—
農業委員會農作業基金	254,775,000.00	209,988,434.00	209,988,434.00	—	44,786,566.00	17.58	—	—	—
衛生署醫藥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7,227,094,000.00	28,718,060,648.00	28,717,604,764.00	1,490,510,764.00	—	5.47	455,884.00	—	0.00
衛生署醫藥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6,751,220,000.00	28,210,266,992.00	28,209,811,108.00	1,458,591,108.00	—	5.45	455,884.00	—	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發展基金	475,874,000.00	507,793,656.00	507,793,656.00	31,919,656.00	—	6.71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發展基金	205,604,000.00	307,132,756.00	307,132,756.00	101,528,756.00	—	49.38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發展基金	205,604,000.00	307,132,756.00	307,132,756.00	101,528,756.00	—	49.38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23,736,000.00	1,257,881,589.00	1,257,881,589.00	434,145,589.00	—	52.70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23,736,000.00	1,257,881,589.00	1,257,881,589.00	434,145,589.00	—	52.70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灣體育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北護理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2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87,515,416,000.00	400,496,740,677.75	402,337,751,264.25	14,822,335,264.25	—	3.82	1,841,010,586.50	—	0.46
行政院主管	882,371,000.00	2,448,169,514.00	2,448,169,514.00	1,565,798,514.00	—	177.4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882,371,000.00	2,448,169,514.00	2,448,169,514.00	1,565,798,514.00	—	177.45	—	—	—
內政部主管	79,117,156,000.00	70,378,936,869.00	71,758,757,639.00	—	7,358,398,361.00	9.30	1,379,820,770.00	—	1.96
營建建設基金	11,546,128,000.00	10,173,970,875.00	11,557,442,276.00	11,314,276.00	—	0.10	1,383,471,401.00	—	13.6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7,566,572,000.00	60,203,368,514.00	60,199,717,883.00	—	7,366,854,117.00	10.90	—	3,650,631.00	0.0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456,000.00	1,597,480.00	1,597,480.00	—	2,858,520.00	64.15	—	—	—
國防部主管	64,848,179,000.00	66,638,681,698.58	66,468,893,817.08	1,620,714,817.08	—	2.50	—	169,787,881.50	0.2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5,696,509,000.00	54,777,655,680.58	54,607,867,799.08	8,911,358,799.08	—	19.50	—	169,787,881.50	0.3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9,151,670,000.00	11,861,026,018.00	11,861,026,018.00	—	7,290,643,982.00	38.07	—	—	—
財政部主管	11,297,000.00	8,245,793.00	8,245,793.00	—	3,051,207.00	27.01	—	—	—
地方建設基金	11,297,000.00	8,245,793.00	8,245,793.00	—	3,051,207.00	27.01	—	—	—
教育部主管	111,923,560,000.00	128,729,114,743.00	128,729,114,743.00	16,805,554,743.00	—	15.02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67,007,549,000.00	77,303,533,436.00	77,303,533,436.00	10,295,984,436.00	—	15.37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001,203,000.00	20,167,188,069.00	20,167,188,069.00	2,165,985,069.00	—	12.03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516,395,000.00	7,525,040,279.00	7,525,040,279.00	1,008,645,279.00	—	15.48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286,229,000.00	1,494,434,941.00	1,494,434,941.00	208,205,941.00	—	16.19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91,971,000.00	2,395,627,190.00	2,395,627,190.00	803,656,190.00	—	50.48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7,520,213,000.00	19,843,290,828.00	19,843,290,828.00	2,323,077,828.00	—	13.26	—	—	—
法務部主管	619,698,000.00	676,657,878.00	676,657,878.00	56,959,878.00	—	9.19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19,698,000.00	676,657,878.00	676,657,878.00	56,959,878.00	—	9.19	—	—	—
經濟部主管	13,432,479,000.00	13,892,784,009.28	13,874,525,842.28	442,046,842.28	—	3.29	—	18,258,167.00	0.13
經濟作業基金	8,356,491,000.00	6,848,716,747.28	6,830,458,580.28	—	1,526,032,419.72	18.26	—	18,258,167.00	0.27
水資源作業基金	5,075,988,000.00	7,044,067,262.00	7,044,067,262.00	1,968,079,262.00	—	38.77	—	—	—
交通部主管	36,550,940,000.00	35,175,481,235.41	35,168,340,357.41	—	1,382,599,642.59	3.78	—	7,140,878.00	0.02
交通作業基金	36,550,940,000.00	35,175,481,235.41	35,168,340,357.41	—	1,382,599,642.59	3.78	—	7,140,878.00	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3,628,551,000.00	45,191,645,420.00	45,212,825,603.00	1,584,274,603.00	—	3.63	21,180,183.00	—	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248,019,000.00	3,452,105,525.00	3,473,285,708.00	—	774,733,292.00	18.24	21,180,183.00	—	0.6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9,380,532,000.00	41,739,539,895.00	41,739,539,895.00	2,359,007,895.00	—	5.99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8,989,616,000.00	7,660,202,003.00	8,326,936,746.00	—	662,679,254.00	7.37	666,734,743.00	—	8.7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8,989,616,000.00	7,660,202,003.00	8,326,936,746.00	—	662,679,254.00	7.37	666,734,743.00	—	8.7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3,951,000.00	195,535,604.00	195,535,604.00	—	38,415,396.00	16.42	—	—	—
農業作業基金	233,951,000.00	195,535,604.00	195,535,604.00	—	38,415,396.00	16.42	—	—	—
衛生署主管	26,353,914,000.00	27,727,930,860.51	27,727,566,154.51	1,373,652,154.51	—	5.21	—	364,706.00	0.00
醫療藥品基金	26,012,273,000.00	27,368,610,515.41	27,368,245,809.41	1,355,972,809.41	—	5.21	—	364,706.00	0.00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1,641,000.00	359,320,345.10	359,320,345.10	17,679,345.10	—	5.17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42,768,000.00	205,014,441.97	205,014,441.97	62,246,441.97	—	43.60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42,768,000.00	205,014,441.97	205,014,441.97	62,246,441.97	—	43.60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780,936,000.00	1,568,340,608.00	1,537,167,131.00	756,231,131.00	—	96.84	—	31,173,477.00	1.9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80,936,000.00	1,568,340,608.00	1,537,167,131.00	756,231,131.00	—	96.84	—	31,173,477.00	1.99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餘 或 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6,101,194,000.00	13,680,412,915.62	12,069,698,323.15	—	14,031,495,676.85	53.76	—	1,610,714,592.47	11.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344,914,000.00	3,500,300,615.00	3,500,300,615.00	—	2,844,613,385.00	44.83	—	—	—
內政部主管	1,098,957,000.00	684,436,095.00	- 508,117,829.00	—	1,607,074,829.00	—	—	1,192,553,924.00	—
營建部設基金	1,102,794,000.00	685,816,828.00	- 506,737,096.00	—	1,609,531,096.00	—	—	1,192,553,924.00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3,837,000.00	- 1,380,733.00	- 1,380,733.00	2,456,267.00	—	64.02	—	—	—
國防部主管	- 3,979,835,000.00	- 1,135,473,731.48	- 1,120,649,825.95	2,859,185,174.05	—	71.84	14,823,905.53	—	1.3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36,341,000.00	3,192,034,796.52	3,206,858,702.05	2,170,517,702.05	—	209.44	14,823,905.53	—	0.4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5,016,176,000.00	- 4,327,508,528.00	- 4,327,508,528.00	688,667,472.00	—	13.73	—	—	—
財政部主管	506,772,000.00	150,795,699.00	150,795,699.00	—	355,976,301.00	70.24	—	—	—
地方建設基金	506,772,000.00	150,795,699.00	150,795,699.00	—	355,976,301.00	70.24	—	—	—
教育部主管	1,350,865,000.00	- 6,562,694,463.20	- 6,562,694,463.20	—	7,913,559,463.20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63,816,000.00	- 6,810,278,149.20	- 6,810,278,149.20	—	6,874,094,149.20	—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49,250,000.00	1,032,398,746.00	1,032,398,746.00	—	116,851,254.00	10.17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87,474,000.00	319,411,047.00	319,411,047.00	231,937,047.00	—	265.15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246,000.00	41,292,692.00	41,292,692.00	20,046,692.00	—	94.36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4,575,000.00	- 517,630,439.00	- 517,630,439.00	—	532,205,439.00	—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4,504,000.00	- 627,888,360.00	- 627,888,360.00	—	642,392,360.00	—	—	—	—
法務部主管	43,457,000.00	2,210,134.00	2,210,134.00	—	41,246,866.00	94.91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43,457,000.00	2,210,134.00	2,210,134.00	—	41,246,866.00	94.91	—	—	—
經濟部主管	- 1,170,535,000.00	- 135,452,728.81	- 119,387,016.81	1,051,147,983.19	—	89.80	16,065,712.00	—	11.86
經濟部作業基金	- 1,569,047,000.00	- 552,550,425.61	- 536,484,713.61	1,032,562,286.39	—	65.81	16,065,712.00	—	2.91
水資源作業基金	398,512,000.00	417,097,696.80	417,097,696.80	18,585,696.80	—	4.66	—	—	—
交通部主管	18,277,426,000.00	16,054,788,654.59	16,054,325,272.59	—	2,223,100,727.41	12.16	—	463,382.00	0.00
交通部作業基金	18,277,426,000.00	16,054,788,654.59	16,054,325,272.59	—	2,223,100,727.41	12.16	—	463,382.00	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0,988,000.00	953,480,303.00	927,032,171.00	706,044,171.00	—	319.49	—	26,448,132.00	2.7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166,017,000.00	666,229,105.00	639,780,973.00	805,797,973.00	—	—	—	26,448,132.00	3.9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87,005,000.00	287,251,198.00	287,251,198.00	—	99,753,802.00	25.78	—	—	—
國家科學院委員會主管	2,408,545,000.00	- 628,219,574.00	- 1,081,440,645.00	—	3,489,985,645.00	—	—	453,221,071.00	72.1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408,545,000.00	- 628,219,574.00	- 1,081,440,645.00	—	3,489,985,645.00	—	—	453,221,071.00	72.14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824,000.00	14,452,830.00	14,452,830.00	—	6,371,170.00	30.60	—	—	—
農業作業基金	20,824,000.00	14,452,830.00	14,452,830.00	—	6,371,170.00	30.60	—	—	—
衛生署主管	873,180,000.00	990,129,787.49	990,038,609.49	116,858,609.49	—	13.38	—	91,178.00	0.01
醫療藥品基金	738,947,000.00	841,656,476.59	841,565,298.59	102,618,298.59	—	13.89	—	91,178.00	0.01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34,233,000.00	148,473,310.90	148,473,310.90	14,240,310.90	—	10.61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2,836,000.00	102,118,314.03	102,118,314.03	39,282,314.03	—	62.52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2,836,000.00	102,118,314.03	102,118,314.03	39,282,314.03	—	62.52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42,800,000.00	- 310,459,019.00	- 279,285,542.00	—	322,085,542.00	—	31,173,477.00	—	10.0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2,800,000.00	- 310,459,019.00	- 279,285,542.00	—	322,085,542.00	—	31,173,477.00	—	10.04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2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8 個校務基金單位決算審定賸餘合計 2 億 5 百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44 個校務基金單位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7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870,256,716,000.00	773,352,941,695.29	772,935,103,786.29	-	97,321,612,213.71	11.18	-	417,837,909.00	0.05		
債務基金	672,513,390,000.00	631,300,901,801.00	631,300,901,801.00	-	41,212,488,199.00	6.13	-	-	-		
中央	672,513,390,000.00	631,300,901,801.00	631,300,901,801.00	-	41,212,488,199.00	6.13	-	-	-		
特別收入	190,909,092,000.00	141,490,719,526.29	141,072,881,617.29	-	49,836,210,382.71	26.10	-	417,837,909.00	0.30		
行政院	75,052,393,000.00	34,822,076,252.00	34,935,562,218.00	-	40,116,830,782.00	53.45	113,485,966.00	-	0.3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29,651,829,000.00	31,203,549,568.00	31,317,035,534.00	1,665,206,534.00	-	5.62	113,485,966.00	-	0.36		
離島建設	3,323,683,000.00	3,345,319,385.00	3,345,319,385.00	21,636,385.00	-	0.65	-	-	-		
行政公營事業民營化	42,076,881,000.00	273,207,299.00	273,207,299.00	-	41,803,673,701.00	99.35	-	-	-		
內政部	3,434,619,000.00	3,805,803,764.00	3,257,602,779.00	-	177,016,221.00	5.15	-	548,200,985.00	14.40		
社會福利	2,110,162,000.00	2,493,792,899.00	1,945,591,914.00	-	164,570,086.00	7.80	-	548,200,985.00	21.9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303,638,000.00	305,433,111.00	305,433,111.00	1,795,111.00	-	0.59	-	-	-		
研發替代役	915,077,000.00	905,474,137.00	905,474,137.00	-	9,602,863.00	1.05	-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	105,742,000.00	101,103,617.00	101,103,617.00	-	4,638,383.00	4.39	-	-	-		
教育部	575,506,000.00	629,796,664.00	645,888,664.00	70,382,664.00	-	12.23	16,092,000.00	-	2.56		
學產	575,506,000.00	629,796,664.00	645,888,664.00	70,382,664.00	-	12.23	16,092,000.00	-	2.56		
經濟部	26,163,284,000.00	20,865,247,478.00	20,865,247,478.00	-	5,298,036,522.00	20.25	-	-	-		
經濟特種收入	12,452,862,000.00	10,963,463,414.00	10,963,463,414.00	-	1,489,398,586.00	11.96	-	-	-		
核能發電	12,708,172,000.00	8,900,845,433.00	8,900,845,433.00	-	3,807,326,567.00	29.96	-	-	-		
地方產業發展	1,002,250,000.00	1,000,938,631.00	1,000,938,631.00	-	1,311,369.00	0.13	-	-	-		
交通建設	6,530,895,000.00	5,174,832,412.00	5,174,832,412.00	-	1,356,062,588.00	20.76	-	-	-		
航運	6,530,895,000.00	5,174,832,412.00	5,174,832,412.00	-	1,356,062,588.00	20.76	-	-	-		
原子能委員會	73,950,000.00	72,545,814.00	72,545,814.00	-	1,404,186.00	1.90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73,950,000.00	72,545,814.00	72,545,814.00	-	1,404,186.00	1.90	-	-	-		
農業委員會	26,982,247,000.00	29,237,199,986.29	29,237,199,986.29	2,254,952,986.29	-	8.36	-	-	-		
農業特種收入	26,982,247,000.00	29,237,199,986.29	29,237,199,986.29	2,254,952,986.29	-	8.36	-	-	-		
勞工委員會	10,792,271,000.00	10,667,709,197.00	10,667,709,197.00	-	124,561,803.00	1.15	-	-	-		
就業生安置	10,792,271,000.00	10,667,709,197.00	10,667,709,197.00	-	124,561,803.00	1.15	-	-	-		
衛生署	2,095,562,000.00	4,884,332,288.00	4,885,117,398.00	2,789,555,398.00	-	133.12	785,110.00	-	0.02		
健康照護	2,095,562,000.00	4,884,332,288.00	4,885,117,398.00	2,789,555,398.00	-	133.12	785,110.00	-	0.02		
環境保護署	4,627,876,000.00	3,717,105,589.00	3,717,105,589.00	-	910,770,411.00	19.68	-	-	-		
環境保護	4,627,876,000.00	3,717,105,589.00	3,717,105,589.00	-	910,770,411.00	19.68	-	-	-		
大陸委員會	47,700,000.00	41,908,213.00	41,908,213.00	-	5,791,787.00	12.14	-	-	-		
中華發展	47,700,000.00	41,908,213.00	41,908,213.00	-	5,791,787.00	12.14	-	-	-		
新聞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353,680,000.00	350,722,819.00	350,722,819.00	-	2,957,181.00	0.84	-	-	-		
有線廣播電視	353,680,000.00	350,722,819.00	350,722,819.00	-	2,957,181.00	0.84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537,917,000.00	26,576,330,670.00	26,576,330,670.00	-	6,961,586,330.00	20.76	-	-	-		
金融監督	978,773,000.00	951,669,952.00	951,669,952.00	-	27,103,048.00	2.77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	32,559,144,000.00	25,624,660,718.00	25,624,660,718.00	-	6,934,483,282.00	21.30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641,192,000.00	645,108,380.00	645,108,380.00	3,916,380.00	-	0.61	-	-	-		
通訊傳播	641,192,000.00	645,108,380.00	645,108,380.00	3,916,380.00	-	0.61	-	-	-		
國防部	6,834,234,000.00	561,320,368.00	561,320,368.00	-	6,272,913,632.00	91.79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	6,834,234,000.00	561,320,368.00	561,320,368.00	-	6,272,913,632.00	91.79	-	-	-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837,151,803,507.00	779,962,524,250.00	779,326,291,242.00	-	57,825,512,265.00	6.91	-	636,233,008.00	0.08	
債務基金	672,504,550,000.00	631,288,551,267.00	631,288,551,267.00	-	41,215,998,733.00	6.13	-	-	-	
中央政務	672,504,550,000.00	631,288,551,267.00	631,288,551,267.00	-	41,215,998,733.00	6.13	-	-	-	
特別收入	156,424,721,747.00	146,197,383,143.00	145,561,150,135.00	-	10,863,571,612.00	6.94	-	636,233,008.00	0.4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4,406,536,000.00	38,823,519,147.00	39,600,133,703.00	-	4,806,402,297.00	10.82	776,614,556.00	-	2.00	
離島建設基金	31,424,038,000.00	30,321,346,023.00	30,295,465,128.00	-	1,128,572,872.00	3.59	-	25,880,895.00	0.09	
行政院所屬事業民營化基金	11,462,521,000.00	7,237,696,440.00	8,040,191,891.00	-	255,500,316.00	16.81	-	-	-	
內政部	3,495,689,000.00	3,832,821,194.00	2,943,639,174.00	-	552,049,826.00	15.79	-	889,182,020.00	23.20	
社會福利基金	2,428,443,000.00	2,890,011,560.00	2,000,829,540.00	-	427,613,460.00	17.61	-	889,182,020.00	30.77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86,112,000.00	159,791,947.00	159,791,947.00	-	126,320,053.00	44.15	-	-	-	
研發替代役輔導基金	745,435,000.00	771,167,877.00	771,167,877.00	25,732,877.00	-	3.45	-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5,699,000.00	11,849,810.00	11,849,810.00	-	23,849,190.00	66.81	-	-	-	
教學育產基金	599,107,000.00	893,945,074.00	894,105,994.00	294,998,994.00	-	49.24	160,920.00	-	0.02	
經濟特種收入營運基金	599,107,000.00	893,945,074.00	894,105,994.00	294,998,994.00	-	49.24	160,920.00	-	0.02	
經濟特種收入營運基金	13,961,278,589.00	14,811,888,020.00	14,811,888,020.00	850,609,431.00	-	6.09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107,131,589.00	13,859,451,949.00	13,859,451,949.00	2,752,320,360.00	-	24.78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879,186,000.00	913,435,853.00	913,435,853.00	-	965,750,147.00	51.39	-	-	-	
交通建設基金	974,961,000.00	39,000,218.00	39,000,218.00	-	935,960,782.00	96.00	-	-	-	
航運建設基金	11,744,598,000.00	11,292,473,917.00	11,292,473,917.00	-	452,124,083.00	3.85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744,598,000.00	11,292,473,917.00	11,292,473,917.00	-	452,124,083.00	3.85	-	-	-	
農業委員會收入基金	63,884,980.00	49,003,065.00	49,003,065.00	-	14,881,915.00	23.29	-	-	-	
農業委員會收入基金	63,884,980.00	49,003,065.00	49,003,065.00	-	14,881,915.00	23.29	-	-	-	
農業特種收入基金	42,572,030,178.00	42,049,074,600.00	41,757,841,790.00	-	814,188,388.00	1.91	-	291,232,810.00	0.69	
農業特種收入基金	42,572,030,178.00	42,049,074,600.00	41,757,841,790.00	-	814,188,388.00	1.91	-	291,232,810.00	0.69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基金	10,837,660,000.00	13,143,988,564.00	13,141,034,231.00	2,303,374,231.00	-	21.25	-	2,954,333.00	0.02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基金	10,837,660,000.00	13,143,988,564.00	13,141,034,231.00	2,303,374,231.00	-	21.25	-	2,954,333.00	0.02	
健康照顧護理基金	2,968,073,000.00	3,257,490,583.00	3,026,173,880.00	58,100,880.00	-	1.96	-	231,316,703.00	7.10	
健康照顧護理基金	2,968,073,000.00	3,257,490,583.00	3,026,173,880.00	58,100,880.00	-	1.96	-	231,316,703.00	7.10	
環境保護基金	5,226,628,000.00	4,098,483,331.00	4,098,483,331.00	-	1,128,144,669.00	21.58	-	-	-	
環境保護基金	5,226,628,000.00	4,098,483,331.00	4,098,483,331.00	-	1,128,144,669.00	21.58	-	-	-	
大陸委員會發展基金	73,706,000.00	71,947,114.00	71,947,114.00	-	1,758,886.00	2.39	-	-	-	
大陸委員會發展基金	73,706,000.00	71,947,114.00	71,947,114.00	-	1,758,886.00	2.39	-	-	-	
新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14,713,000.00	284,245,021.00	284,245,021.00	-	30,467,979.00	9.68	-	-	-	
新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14,713,000.00	284,245,021.00	284,245,021.00	-	30,467,979.00	9.68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	19,543,104,000.00	13,044,884,425.00	13,044,884,425.00	6,498,219,575.00	-	33.25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	19,543,104,000.00	13,044,884,425.00	13,044,884,425.00	6,498,219,575.00	-	33.25	-	-	-	
行政院金融委員會基金	978,747,000.00	919,824,247.00	919,824,247.00	-	58,922,753.00	6.02	-	-	-	
行政院金融委員會基金	978,747,000.00	919,824,247.00	919,824,247.00	-	58,922,753.00	6.02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金	18,564,357,000.00	12,125,060,178.00	12,125,060,178.00	-	6,439,296,822.00	34.69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金	18,564,357,000.00	12,125,060,178.00	12,125,060,178.00	-	6,439,296,822.00	34.69	-	-	-	
國通本計畫	617,714,000.00	543,619,088.00	545,296,470.00	-	72,417,530.00	11.72	1,677,382.00	-	0.31	
國通本計畫	617,714,000.00	543,619,088.00	545,296,470.00	-	72,417,530.00	11.72	1,677,382.00	-	0.31	
國防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8,222,531,760.00	2,476,589,840.00	2,476,589,840.00	-	5,745,941,920.00	69.88	-	-	-	
國防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8,222,531,760.00	2,476,589,840.00	2,476,589,840.00	-	5,745,941,920.00	69.88	-	-	-	
國防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8,222,531,760.00	2,476,589,840.00	2,476,589,840.00	-	5,745,941,920.00	69.88	-	-	-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顧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3,104,912,493.00	- 6,609,582,554.71	- 6,391,187,455.71	-	39,496,099,948.71	-	218,395,099.00	-	3.30
債務基金	8,840,000.00	12,350,534.00	12,350,534.00	3,510,534.00	-	39.71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8,840,000.00	12,350,534.00	12,350,534.00	3,510,534.00	-	39.71	-	-	-
特別收入基金	30,645,857,000.00	- 4,706,663,616.71	- 4,488,268,517.71	-	38,972,638,770.71	-	218,395,099.00	-	4.6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72,209,000.00	882,203,545.00	1,021,570,406.00	2,793,779,406.00	-	-	139,366,861.00	-	15.80
離島建設發展基金	1,803,706,000.00	2,080,842,701.00	2,080,842,701.00	277,136,701.00	-	15.36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30,614,360,000.00	- 6,964,489,141.00	- 7,766,984,592.00	-	38,381,344,592.00	-	802,495,451.00	-	11.52
內政部	- 61,070,000.00	- 27,017,430.00	313,963,605.00	375,033,605.00	-	-	340,981,035.00	-	-
社會福利補助基金	- 318,281,000.00	- 396,218,661.00	- 55,237,626.00	263,043,374.00	-	82.65	340,981,035.00	-	86.06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7,526,000.00	145,641,164.00	145,641,164.00	128,115,164.00	-	731.00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169,642,000.00	134,306,260.00	134,306,260.00	-	35,335,740.00	20.83	-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70,043,000.00	89,253,807.00	89,253,807.00	19,210,807.00	-	27.43	-	-	-
教育部	- 23,601,000.00	- 264,148,410.00	- 248,217,330.00	-	224,616,330.00	951.72	15,931,080.00	-	6.03
學產基金	- 23,601,000.00	- 264,148,410.00	- 248,217,330.00	-	224,616,330.00	951.72	15,931,080.00	-	6.03
經濟部	12,202,005,411.00	6,053,359,458.00	6,053,359,458.00	-	6,148,645,953.00	50.39	-	-	-
經濟特種收入基金	1,345,730,411.00	- 2,895,988,535.00	- 2,895,988,535.00	-	4,241,718,946.00	-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發展基金	10,828,986,000.00	7,987,409,580.00	7,987,409,580.00	-	2,841,576,420.00	26.24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7,289,000.00	961,938,413.00	961,938,413.00	934,649,413.00	-	3,425.00	-	-	-
交通部	- 5,213,703,000.00	- 6,117,641,505.00	- 6,117,641,505.00	-	903,938,505.00	17.34	-	-	-
航空港建設基金	- 5,213,703,000.00	- 6,117,641,505.00	- 6,117,641,505.00	-	903,938,505.00	17.34	-	-	-
原核子能委員會	10,065,020.00	23,542,749.00	23,542,749.00	13,477,729.00	-	133.91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065,020.00	23,542,749.00	23,542,749.00	13,477,729.00	-	133.91	-	-	-
農業委員會	- 15,589,783,178.00	- 12,811,874,613.71	- 12,520,641,803.71	3,069,141,374.29	-	19.69	291,232,810.00	-	2.27
農業特種收入基金	- 15,589,783,178.00	- 12,811,874,613.71	- 12,520,641,803.71	3,069,141,374.29	-	19.69	291,232,810.00	-	2.27
勞務工業委員會	- 45,389,000.00	- 2,476,279,367.00	- 2,473,325,034.00	-	2,427,936,034.00	5,349.17	2,954,333.00	-	0.12
就業安全基金	- 45,389,000.00	- 2,476,279,367.00	- 2,473,325,034.00	-	2,427,936,034.00	5,349.17	2,954,333.00	-	0.12
衛生康照署	- 872,511,000.00	1,626,841,705.00	1,858,943,518.00	2,731,454,518.00	-	-	232,101,813.00	-	14.27
健康康照保護基金	- 872,511,000.00	1,626,841,705.00	1,858,943,518.00	2,731,454,518.00	-	-	232,101,813.00	-	14.27
環境保護署	- 598,752,000.00	- 381,377,742.00	- 381,377,742.00	217,374,258.00	-	36.30	-	-	-
環境保護基金	- 598,752,000.00	- 381,377,742.00	- 381,377,742.00	217,374,258.00	-	36.30	-	-	-
大陸委員會	- 26,006,000.00	- 30,038,901.00	- 30,038,901.00	-	4,032,901.00	15.51	-	-	-
中華發展基金	- 26,006,000.00	- 30,038,901.00	- 30,038,901.00	-	4,032,901.00	15.51	-	-	-
新聞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8,967,000.00	66,477,798.00	66,477,798.00	27,510,798.00	-	70.60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8,967,000.00	66,477,798.00	66,477,798.00	27,510,798.00	-	70.6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994,813,000.00	13,531,446,245.00	13,531,446,245.00	-	463,366,755.00	3.31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6,000.00	31,845,705.00	31,845,705.00	31,819,705.00	-	122,383.48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3,994,787,000.00	13,499,600,540.00	13,499,600,540.00	-	495,186,460.00	3.54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478,000.00	101,489,292.00	99,811,910.00	76,333,910.00	-	325.13	1,677,382.00	-	1.6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3,478,000.00	101,489,292.00	99,811,910.00	76,333,910.00	-	325.13	1,677,382.00	-	1.65
資防部	- 1,388,297,760.00	- 1,915,269,472.00	- 1,915,269,472.00	-	526,971,712.00	37.96	-	-	-
國防部	- 1,388,297,760.00	- 1,915,269,472.00	- 1,915,269,472.00	-	526,971,712.00	37.96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 1,388,297,760.00	- 1,915,269,472.00	- 1,915,269,472.00	-	526,971,712.00	37.96	-	-	-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	99,100,387	99,100,387	100.00	+ 99,100,387	—	—	—
(一)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813,980	813,980	0.82	+ 813,980	—	—	—
(二)規 費 收 入	—	2,627,564	2,627,564	2.65	+ 2,627,564	—	—	—
(三)財 產 收 入	—	95,658,843	95,658,843	96.53	+ 95,658,843	—	—	—
二、歲 出 合 計	149,162,506,000	142,954,337,437	142,007,204,073	100.00	- 7,155,301,927	4.80	- 947,133,364	0.66
(一)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876,000,000	2,727,378,150	2,725,901,254	1.92	- 150,098,746	5.22	- 1,476,896	0.05
(二)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9,795,772,000	49,659,156,469	49,414,840,511	34.80	- 380,931,489	0.76	- 244,315,958	0.49
(三)經 濟 發 展 支 出	90,763,659,000	85,002,768,889	84,346,261,568	59.40	- 6,417,397,432	7.07	- 656,507,321	0.77
(四)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6,875,000	247,864,512	247,864,512	0.17	- 9,010,488	3.51	—	—
(五)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470,200,000	5,317,169,417	5,272,336,228	3.71	- 197,863,772	3.62	- 44,833,189	0.8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49,162,506,000	- 142,855,237,050	- 141,908,103,686	100.00	+ 7,254,402,314	4.86	+ 947,133,364	0.66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49,162,506,000	100.00	142,954,337,437	100.00	142,007,204,073	100.00	- 7,155,301,927	4.80
(一)歲 入	—	—	99,100,387	0.07	99,100,387	0.07	+ 99,100,387	—
(二)債務之舉借	149,162,506,000	100.00	142,855,237,050	99.93	141,908,103,686	99.93	- 7,254,402,314	4.86
二、支 出 合 計	149,162,506,000	100.00	142,954,337,437	100.00	142,007,204,073	100.00	- 7,155,301,927	4.80
歲 出	149,162,506,000	100.00	142,954,337,437	100.00	142,007,204,073	100.00	- 7,155,301,927	4.80

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49,162,506,000	142,855,237,050	102,620,323,684	39,287,780,002	141,908,103,686	- 7,254,402,314	4.86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947,133,364 元。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	5,479,100	5,479,100	100.00	+ 5,479,100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479,100	5,479,100	100.00	+ 5,479,100	—	—	—
二、歲 出 合 計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47	1.1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47	1.10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85,653,022,000	- 84,708,023,953	- 84,708,023,953	100.00	+ 944,998,047	1.10	—	—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85,653,022,000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47	1.10
(一)歲 入	—	—	5,479,100	0.01	5,479,100	0.01	+ 5,479,100	—
(二)債 務 之 舉 借	85,653,022,000	100.00	84,708,023,953	99.99	84,653,851,565	99.93	- 999,170,435	1.17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54,172,388	0.06	+ 54,172,388	—
二、支 出 合 計	85,653,022,000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47	1.10
歲 出	85,653,022,000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47	1.10

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5,653,022,000	84,708,023,953	84,653,851,565	—	84,653,851,565	-999,170,435	1.17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54,172,388	—	54,172,388	+ 54,172,388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內含保留數54,172,388元，經本部予以修正減列，並同額增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陳永祥
沈美真 杜善良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楊美鈴 高鳳仙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趙榮耀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國防部通次室次長劉○○中將及軟發中心主任張○○上校等辦理 97 年「○○案」駐美人員評選案，修訂駐派內規，惟李○○中校英文成績未達標準，竟能獲選駐外等人事案，涉有包庇不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是否公布及公布方式，授權調查委員酌處。

二、錢林委員慧君、余委員騰芳提「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 96 年通次室次長人事案，同期間辦理「○○計畫」獎勵案，以及國防部關於 97 年等○○案出國駐廠人員之甄選作業，核有未依法行政，業務品質堪慮，斲傷人事、獎勵業務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啟人疑竇，引發猜疑，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是否公布及公布方式，授權調查委員酌處。

三、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陸軍○○軍團○○○旅於 100 年 6 月 19 日，疑因火砲移置不當，煞車失控，肇生士兵 1 死 3 傷慘劇，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國防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

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平日宣教未見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報載：空軍嘉義○○○聯隊聯隊長徐○○少將於 100 年 7 月 8 日駕駛戰機，疑似未依塔台引導於副跑道降落，卻逕行降落於緊急戰備跑道，險造成戰機毀損。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空軍司令部，密送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是否公布及公布方式，授權調查委員酌處。

六、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提「空軍第○○○聯隊於各項計畫整備、任務準備未完備前，率爾實施機試降驗證 H 滑行道，決策欠當，且命令下達不明確，管制協調混亂，違反規定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是否公布及公布方式，授權調查委員酌處。

七、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陳委員○○○調查「據報載：退役軍士官回鍋中山科學研究院變相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陳委員○○○提「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不但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於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九、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憲兵特勤隊於 100 年 8 月間清點重要裝備時，發現數支克拉克手槍槍管及滑套遺失，迄今仍未尋獲；事涉國軍裝備庫房管制是否落實執行，有無清點不實及隱匿不報之情事，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憲兵司令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缺失未結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復函部分：併存。

十一、國防部函復，本院 100 年 9 月 22、23 日巡察澎湖地區部隊，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鳳山眷區改建基地」，改（遷）建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影附國防部復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孫○○君等續訴，有關國防部辦理「商協、果協、宣武、嘉新新村」等 4 處眷村整建，強拆民宅圖利國庫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藍○○君續訴：為其 47 年至保警一總隊服務，嗣因病就醫，遭退輔會違法除名開缺，請求歸復原職未果，要求應按退休法請領月退休俸、警勤加給福利及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計息等情乙節，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退輔會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採購及經營績效情形」案調查意見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績效獎金分配方式與發給，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 6 月 24 日蒞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查意見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專案」反潛機改駐之相關軍事工程經費編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卷存查，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杜善良

程仁宏 葉耀鵬 楊美鈴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疑未經報備核准程序逕赴大陸，又動力機械工程科前主任胡○○，辦理校務採購涉貪；另該校教評會人事處分標準似寬嚴不一、未盡公允，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並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覆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審計部查處。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葛委員永光提「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

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錢林慧君
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持續落後，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有關協助本案查核人員敘獎事宜，審計部處理尚屬合宜，併案存查。
- 二、函請審計部查復如下內容：
 - (一)國防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列管「安邦新村」等眷村改建案之後續議處情形。
 - (二)國防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列管眷村（散戶）改建案，尚有「鄒○」及「宋○○」等 2 戶未依法辦理之該部違失人員責任查復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陳永祥
杜善良 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處長羅○○少將疑遭大陸情報單位吸收，長期洩漏我國軍事機密資料，並利用其曾任駐泰武官身分從事情蒐工作，提供大陸軍方，嚴重破壞我國國防安全；又羅員長期為大陸從事諜報工作，國軍安全保防單位竟疏未查覺，並獲國防部擢升為少將處長，究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審議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有關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處長羅○○少將違法失職部分，業已另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三至十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十二，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報告是否公布及公布方式，授權調查委員酌處。

二、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少將處長羅賢哲遭共方吸收利用、長期洩漏我國軍事機密資料等情，均有不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是否公布及公布方式，授權調查委員酌處。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研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底前見復，俾利釐清本案之後續改善績效。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工作報導

一、100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8	28	13	1	-
3 月	2,116	48	11	4	-
4 月	1,682	38	12	2	-
5 月	1,850	48	17	4	-
6 月	1,839	27	23	2	-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7 月		1,752	63	10	1	1
8 月		1,767	55	14	3	-
9 月		1,622	40	21	1	-
10 月		1,676	55	16	2	1
11 月		1,902	46	29	3	-
合計		19,107	487	185	26	2

二、100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7	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50 號函行政院研擬改進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5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前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該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該署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31 號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9	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該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0	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該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專業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其督導機制亦有重大缺失；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該部亦未善盡兒少保社工業務及訓練規劃之責，難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核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1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購置土地長期間置；該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		
162	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4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3	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311 號函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16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十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 200 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炮，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平日宣教未見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96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5	機密（100 國正 20）。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議	21303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6	機密（100 國正 21）。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2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 21303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7	機密（100 國正 22）。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 2130293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68	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不但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於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 21302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經核均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 22 3089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0	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 22 30946 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容任期程一再展延；且疏於確認基地建築物限高規定，致原已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遭退件要求修正高度；復未切實審查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致未查核發現設計土方數量計算錯誤嚴重低估。另於施工階段，未確依契約規定將基地內地上（下）物予以清除，承包商無法進場施作，致展延工期，均有缺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4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2	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3	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迭增民怨。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費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經核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174	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	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有違失。		討改進見復。
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76	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均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0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8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8	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25 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p>		<p>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79	<p>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p>	<p>100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5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80	<p>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p>	<p>100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81	<p>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p>	<p>100 年 11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4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		
182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並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確有怠失；交通部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1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183	交通部督導所屬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6 號函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66 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另該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185	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	司法及獄政、內政	100 年 11 月 10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	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	以院台司字第 100 26303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100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4	房阿生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退休）。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25	柯盛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十職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26			密不公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中市外埔區區長劉陳叻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03 號

被付懲戒人

劉陳叻 臺中市外埔區區長

女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劉陳叻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中縣外埔鄉前鄉長劉陳叻，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下稱台甲東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鈺公司）逾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 1 至證據 12 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申辯人劉陳叻說明如下：

一、自 67 年創立台甲東公司至今，皆為單純家庭公司為自家成員經營傳統農產業之米穀加工業務。

二、公司所營項目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之農業經營，至今皆由劉田負責所有一切業務，劉陳叻從未涉入參與，僅負責家管、子女教育及服務鄉親。

三、95 年 3 月 1 日就任外埔鄉鄉長時，曾詢問會計事務所回覆：「公司法無須變更負責人之規定」，因而誤導致未辦理變更，就任後公務繁忙，且未有接到任何宣導、講習或告知而延誤，懇切報告，誓真正為無心之過。

四、違失行為實出於不知法律，絕無任何不法動機與目的，更未有影響於職務亦無生有任何損害。

五、申辯人於 7 月底接獲監察院通知後，並請教人事室主任告知後，即刻委辦於

8 月 3 日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及降低持股未超過 10%（附件三）。於 8 月 17 日降低聯鈺公司持股比例未超過 10%（附件四）。

六、彈劾文參之四、尾段「顯見其非全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因 7 月底接獲監察院通知，於 8 月 3 日變更前與代辦人討論始知子、媳、女、婿皆服務於教（公）職，仍非負責人之適任者（8 月 4 日說明段第 8 行），因而選定變更劉田為負責人，該敘述意為還原當初擬寫 8 月 4 日向監察院說明（書）之思考方向而與代辦人之討論內容與過程，若如上（監察院）解讀純屬誤會，特此釐清。

七、彈劾文參之二、尾段「惟查其竟依然為董事…」。

監察院所指純屬誤會，此因經濟部基本資料登打人員誤植所致如附件一（經濟部 100.9.9 經授中字第 10032481480 號函）更正在案。附件二（100.9.2 台甲東公司申請書）。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四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前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劉陳叻，係現任臺中市外埔區區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兼任台甲東公司負責人，並有投資聯鈺公司逾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一）台甲東公司 67 年設立迄今，皆由劉田負責一切業務，被付懲戒人從

未參與公司經營。

(二)被付懲戒人因會計事務所誤導，而未於就任外埔鄉鄉長時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就任後亦未有任何宣導、講習或告知，實因不知法律而違法；至渠 100 年 8 月 4 日書面說明：「子女成年後均服務教（公）職，媳、婿均如此，仍非負責人之適任者」，係於接獲本院通知並與代辦人討論後始知。

(三)被付懲戒人 100 年 8 月 3 日即已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並降低出資比例至未超過 10%，而渠於變更後仍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係因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登打人員誤植所致，該部已於同年 9 月 9 日更正；另渠於同年 8 月 17 日降低聯鈺公司持股至未逾 10%。

三、核閱意見：

(一)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

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

(二)公務員未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 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在案。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 84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違反該條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雖於本院 100 年 7 月底通知後，在同年 8 月 3 日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降低出資比例至未超過 10%，及同年 8 月 17 日降低聯鈺公司持股至未逾 10%，惟渠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之鄉長及區長任內，賡續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之行徑，仍應以違失論；初不因事後回復合法狀態，而異其論斷。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劉陳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失情節已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渠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劉陳吻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

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被任用為該市外埔區區長，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任期 4 年）。

二、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前，原即擔任設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298 號之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下稱台甲東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其出資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約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56%（該公司資本總額 360 萬元）；另外並持有設立於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大馬路 312 號之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鈺公司）股份 2400 股，約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3%（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萬 8000 股）。詎被付懲戒人於就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改制後之臺中市外埔區區長後，均未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之職務，且未依規定出清或降低在該兩公司之出資額或持股至股本總額 10% 以下，而遲至 100 年 8 月 3 日及同年月 17 日，始先後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並降低在該公司出資額至 35 萬元（約占資本總額 9.72%）及降低在聯鈺公司之持股至 1600 股（約占股份總額 8.89%），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三、上開事實，有行政院 98 年 8 月 27 日院台秘字第 0980051001A 號函、臺中縣外埔鄉公所服務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人力字第 0990000046 號函、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99 年 10 月 31

日台甲東公司變更登記資料、100 年 8 月 3 日台甲東公司變更後登記資料、聯鈺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聯鈺公司變更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100 年 8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說明書、100 年 8 月 10 日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不否認其於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及臺中市外埔區區長任期內之上述期間，曾擔任台甲東公司董事、出資額約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5.56%，及持有聯鈺公司股份 2400 股，約占該公司股份總額 13.33% 等事實。但辯稱：（一）台甲東公司自 67 年設立迄今，皆由劉田負責一切業務，被付懲戒人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二）被付懲戒人係受會計事務所誤導，而未於就任外埔鄉鄉長時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實因不知法律而違法等語。

五、惟查：

（一）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

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既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且出資逾資本總額 50%，並非單純投資之股東，而具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業務為規度謀作，其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殊甚明確。

(二)公務員未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在案。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 84 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謂：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認違反該條之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辭去台甲東公司董事、降低出資比例至未超過 10%，及同年 17 日降低聯鈺公司持股至未逾 10%，惟其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之鄉長及區長任職期間內，擔任公司董事且投資逾法定限制之前述行為，仍應負其咎責。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辯均無可採，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及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所經營或投資者均係其夫之家族企業，且係於其任公職前既已存在之事實，僅於任公職後未能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法定額度以下，事後已變更使之適法各情，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於移送意旨另指台甲東公司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將公司負責人由被付懲戒人變更為其夫劉田，且被付懲戒人亦降低其出資額比例至 10% 以下，惟竟依然登記為公司董事，及被付懲戒人持有聯鈺公司股份 2400 股，逾該公司股份總額 10%，迄未變動部分。經查：台甲東公司 100 年 8 月 3 日股東出資轉讓、改選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因經濟部資料登打人員誤植被付懲戒人之職稱為董事，經濟部就此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更正被付懲戒人之職稱為股東；另被付懲戒人在聯鈺公司持有之股份 2400 股，亦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降低為 1600 股，並完成變更登記，凡此有被付懲戒人所提經濟部 100 年 9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81480 號函，台甲東公司 100 年 9 月 2 日申請函、經濟部 100 年 8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47320 號函、台甲東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08920 號函、聯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等影本在卷可查。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後已無擔任台甲東公司董事及於同年 17 日以後，亦無持有聯鈺公司股份逾該公司股份總額 10% 之情事，應併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陳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10 月大事記

3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國醫藥學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中國醫藥大學致力於提升中部地區醫療教育及醫療品質表達肯定之意，另對中醫師之課程及培訓安排、醫師與護理及病人之比例情形、學產基金土地與房產管理及價值重估問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督導機制、老舊校舍執行率不佳原因、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推動及影響等問題提出建議。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對如何落實維護校園安全、妥善規劃僑生入學門檻及生活學習照顧、加強與地方結合在地文化等提出建

議。

前彈劾「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歐來成、蕭敬止被移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部分不受理；其餘部分均不受懲戒。」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設施或延宕未結、或未依規劃

功能運作、或閒置未用，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虛耗鉅額公帑；又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擲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均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任由國內小米酒業者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釀小米，致小米酒產品超過 6 成由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且不論混釀比例，品名直接以『小米酒』態樣或其他使人誤信完全由小米原料釀造之字樣標示，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復該部疏於督導及辦理酒類釀造原料與產品名稱相符性之稽查，致未能遏止使人誤信之標示情事；且對於酒製造業者所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重創食品業鉅額產值與我國優良國際形象；而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且對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監察業務亦負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惟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對『99 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專案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屬偏低，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措施，致該鄉民代表會無法維持正常運作，不僅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並影響民主體制之正常運作，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等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消極處理等情；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雖係準用預算法，卻產生諸多扞格及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11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虧損連連，又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政

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確實督考，均有怠失」案。

12 日 國防部國際高階將領班第 6 期來院拜會。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案。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有關教育部辦理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於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審查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該府施政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除巡視臺中高鐵站與成功嶺土地規劃及利用現狀，並就 921 地震教育園區與霧峰林家花園古蹟修復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13 至 1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視瞭解該縣南瑪都風災造成恆春半島淹水災情及龍鑾潭水庫運作情形，並責成壅管處等機關積極整治，做好防範工作。另實地巡察後壁湖遊艇港，瞭解後續改善情形與未來建設規劃方向，避免衍生「蚊子港」問題。（巡察日期為 10 月 13 至 14 日）

16 日 糾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其身為軍訓室主管，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歷 2

年又 3 月，共計 21 次未親自出席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會議，怠忽職守、未能推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於任內該軍訓室發生洩漏學生個資及工作執行不力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並逾越職權發布人事命令，違失情節嚴重，顯已不宜續任該職；又身為現役軍人，對於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案未能積極審慎處理在先，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在後，竟仍續任該職迄今，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日益擴大，實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案。

17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實地巡視天南鎖鑰整建計畫，瞭解金龜頭砲臺之歷史與發展、金龜頭砲臺設置軍事生活博物館計畫。實地巡察永安橋及中正橋，聽取橋墩整建對內海域水質之影響；並至東台、東昌營區，瞭解規劃開發情形及未來觀光發展之重點。實地參觀垃圾掩埋場，瞭解縣府推動

垃圾處理專區及轉運問題具體因應計畫，並就相關問題廣泛討論。（巡察日期為 10 月 20 至 21 日）

21 日 彈劾「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瞭解該市文化保存、社區總體營造與生態永續經營。聽取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巡視板橋林家花園古蹟維護管理情形。前往平溪區與瑞芳區，與地方文化工作者等進行座談，深入瞭解該地文化、觀光發展與近況。前往坪林區體驗低碳及護魚成果，視察石碇區鹿窟事件發生地點，並至深坑區巡視深坑老街復舊工程。（巡察日期為 10 月 24 至 26 日）

25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除持續關注政府財政負擔的問題外，亦十分關切貧富懸殊擴大、資本利得應否課稅等賦稅公平等問題，並提出 30 多項攸關我國財政健全與賦稅公平的建議，包括：重整關務人員的風紀操守、貧富差距擴大、租稅結構不公，對富人稅賦減免多、兩稅合一是否公平等。

26 日 舉行 100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派員出席第 32 屆美國監察使協會年會，增進與該區監察組織之交流及情誼。（舉辦日期為 10 月 26 日至 28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瞭解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暨各項有關兩岸經濟、法政業務推動暨檢討辦理情形。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聽取五大施政主軸及自行車步道與老街溪整治工程等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勘查老街溪整治狀況與進度，並對老街溪整治工程，兼顧生態、安全及防洪，期勉雖然目前進度如期執行，但仍須保障水質、防洪、並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成為全國河川整治之最佳示範教材。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聽取簡報，並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新竹市政府，由該府社會處就家庭暴力防治作業進行說明，委員對該府社工人力明顯不足情形，提供具體改善之建議及意見。前往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瞭解其業務執行成果，並至縣府關切縣內重要公共建設進度及本院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26 至 27 日）

2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業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有關「近年來國軍上校以上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案迄未改善，到院說明本案並接受委員質問。

糾正「國防部身為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眷村改建工程之起造人，遲至 100 年 8 月底始將該社區之消防設備移交予大鵬新城管理委員會，致該社區 5 年多來未有合格之消防設備，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迄今仍未能完成該社區之公共設施點交作業，核有怠失」案。

糾正「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用人失當，所屬趙○○因前一職務（特戰指揮部○營中尉副連長）涉及「營內借貸行為」而調整其職務時，竟又命其擔任該營後勤官，惟趙員任職期間，悍馬車妥善率長期低落，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命兵士將損壞零件送至民間維修，修畢卻拒不付款，致兵士迫於廠商催款壓力，攜出零件報復而涉嫌犯罪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轄下之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於部隊機動前之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時亦未按規定及計畫執行，計畫變更亦未逐級陳報；對長途運輸任務之車輛復未能審慎選派；均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案。

糾正「國防部未能本於職責，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再任公職或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領雙薪情事，且歷年來對於所屬退伍人員，未能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對其退伍後之動態無從掌握，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一連執行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不當，肇致士兵王○○亡故，嚴重戕害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聯勤司令部、聯勤三支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工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聽取縣政簡報，實地勘察連江小

三通業務與福澳碼頭軟硬體設備，並受理民眾陳情。另巡察南竿雲臺山馬祖防衛指揮部，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並實地勘察馬祖村船艦運補情形及高登島駐軍狀況；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瞭解業務執行情形，並巡察鐵堡、北海坑道活用情形以及鐵板聚落社區營造現況。（巡察日期為 10 月 27 至 28 日）

2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除瞭解宜蘭縣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外，針對宜蘭縣觀光政策

、老人福利措施、農舍課稅管理及未來發展願景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言，並受理民眾陳情。

31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針對新成立後的廉政署與調查局權責分工、檢察官辦案品質、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查察賄選、偵辦性侵害案件職前訓練、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管理考核、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等提出建言，並對監獄超收嚴重、加強辦理滯欠大戶執行績效表達關切。